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2011 年 3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董事长报告	15
业务回顾	18
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	23
重要事项	35
关联交易	40
公司治理	51
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58
董事会报告	59
监事会报告	7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原油天然气储量资料	87
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9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55
公司信息	211
备查文件	2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16

本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重要提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Franco Bernabè 先生因故未能参加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周吉平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明春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本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证券、H 股及 A 股于 2000 年 4 月 6 日、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7 年 11 月 5 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蒋洁敏
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华林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86(10) 5998 6223
传真：	86(10) 6209 9557
电子信箱：	suxinliang@petrochina.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刚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86(10) 5998 6959
传真：	86(10) 6209 9559
电子信箱：	liangg@petrochina.com.cn

香港代表处代表： 魏方
联系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3705 室
电话： (852) 2899 2010
传真： (852) 2899 2390
电子信箱： hko@petrochina.com.hk

公司法定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suxinliang@petrochina.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A 股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上市地点：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 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H 股股票代码： 857

存托股份 ADS：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PTR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2522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2710925462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546-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境外: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截至或截止各年度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额	1,465,415	1,019,275	1,072,604	837,542	691,448
经营利润	187,777	143,444	159,571	201,017	200,024
税前利润	189,305	140,032	162,013	205,139	200,802
所得税费用	(38,513)	(33,473)	(35,211)	(49,802)	(50,615)
本年利润	150,792	106,559	126,802	155,337	150,187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39,992	103,387	114,453	146,796	143,498
非控制性权益	10,800	3,172	12,349	8,541	6,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²⁾	0.76	0.56	0.63	0.82	0.80
流动资产总额	286,392	294,383	224,946	235,902	165,778
非流动资产总额	1,370,095	1,155,905	971,289	833,709	714,509
资产总额	1,656,487	1,450,288	1,196,235	1,069,611	880,287
流动负债总额	429,736	388,553	265,651	200,150	181,993
非流动负债总额	216,622	154,034	82,744	86,742	75,675
负债总额	646,358	542,587	348,395	286,892	257,668
权益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权益	938,926	847,223	790,910	738,246	590,414
非控制性权益	71,203	60,478	56,930	44,473	32,205
权益总额	1,010,129	907,701	847,840	782,719	622,619
其他财务数据					
资本支出	276,212	266,836	232,377	182,678	149,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86	261,972	172,465	207,663	202,70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92)	(261,453)	(211,797)	(183,656)	(159,065)
融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4)	53,077	3,777	(5,838)	(75,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³⁾	1.70	1.43	0.94	1.16	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⁴⁾	5.13	4.63	4.32	4.03	3.30
净资产收益率(%)	14.9	12.2	14.5	19.9	24.3

注释：（1）对于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生的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均采用相同于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方法重新编制了所列示的本集团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以体现这些收购。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净利润除以本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数 1,790.21 亿股计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净利润除以本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之数 1,797.00 亿股计算。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净利润除以该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数 1,830.21 亿股计算。

（3）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是按照经营活动之现金除以本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数 1,790.21 亿股计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是按照经营活动之现金除以本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之数 1,797.00 亿股计算。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是按照经营活动之现金除以该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数 1,830.21 亿股计算。

（4）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是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数 1,790.21 亿股计算。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是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除以该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数 1,830.21 亿股计算。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收入	1,465,415	1,019,275	43.8	1,072,604
营业利润	193,086	144,765	33.4	149,520
利润总额	189,194	139,767	35.4	161,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71	103,173	35.6	113,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329	107,081	33.9	99,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96	268,017	18.9	177,140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1,656,368	1,450,742	14.2	1,196,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9,043	847,782	10.8	791,691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6	0.56	35.6	0.62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6	0.56	35.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8	0.59	33.9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5	9.1	6.4 个百分点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9	9.5	6.4 个百分点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1.74	1.46	18.9	0.97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5.13	4.63	10.8	4.33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收入/（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	7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
法定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额的影响	34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2)
小计	(3,97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4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28)
合计	(3,458)

(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	629	132	-

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07.92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06.75 亿元，差异为人民币 1.17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101.29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101.01 亿元，差异为人民币 0.28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产生。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922,077,818	86.29	-	-	-	-157,522,077,818	-157,522,077,818	400,000,000	0.22
1、国家持股	157,522,077,818	86.07	-	-	-	-157,522,077,818	-157,522,077,818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00	0.22	-	-	-	-	-	400,000,000	0.22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98,900,000	13.71	-	-	-	+157,522,077,818	+157,522,077,818	182,620,977,818	99.78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2.18	-	-	-	+157,522,077,818	+157,522,077,818	161,522,077,818	88.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098,900,000	11.53	-	-	-	-	-	21,098,900,000	11.53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83,020,977,818	100.00	-	-	-	-	-	183,020,977,818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减限售股数 (+, -)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石油集团	157,522,077,818	157,522,077,818	-157,522,077,818	0	2007年10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时，中国石油集团承诺：“自中国石油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中国石油A股股份，也不由中国石油回购我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但经境内有权机构批准我公司持有的股份到境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部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	已于2010年11月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400,000,000	-	-	400,000,000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2013年11月5日
合计	157,922,077,818	157,522,077,818	-157,522,077,818	400,000,000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期末为止的三年内，本公司未有股票发行情况。

(2)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4、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东数量为1,226,937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1,218,257名，境外H股记名股东8,680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308名)。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家股	86.200 ⁽¹⁾	157,764,597,259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H 股	11.37 ⁽³⁾	20,801,208,420	-18,203,409	0	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A 股	0.219	400,000,000	0	40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31	57,326,103	-3,277,957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A 股	0.030	55,047,859	-14,446,441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25	45,719,759	-358,344	0	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0.022	39,560,045	+230,536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19	35,312,598	-2,443,334	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A 股	0.019	35,114,494	+35,114,494	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18	32,482,052	+7,367,005	0	0

- 注：（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下属附属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
- （3）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67,692,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2%，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1	中国石油集团	157,764,597,259 ⁽¹⁾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01,208,420	H 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326,103	A 股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55,047,859	A 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19,759	A 股
6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60,045	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12,598	A 股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114,494	A 股
9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82,052	A 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A 股

注：（1）此数不包含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该等 H 股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据董事所知，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7,764,597,259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7.43	86.20
	H 股	167,692,000 (好仓) ⁽¹⁾	控制的公司权益	0.795	0.09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相关人士(合称“该集团”)，代表该集团管理之账户	H 股	1,266,618,163 (好仓)	投资经理	6.00	0.69
JPMorgan Chase & Co. ⁽²⁾	H 股	1,070,760,070 (好仓)	实益拥有人 / 投资经理 保管机构 / 核准借出代理人	5.07	0.59
		61,594,980 (淡仓)	实益拥有人	0.29	0.03
		863,991,966 (借股)	保管机构 / 核准借出代理人	4.09	0.4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H 股	1,061,205,077 (好仓)	投资经理	5.03	0.58

注：(1)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67,692,000 股 H 股。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2) JPMorgan Chase & Co.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110,267,402 股 H 股（好仓）及 61,594,980 股 H 股（淡仓）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96,500,702 股 H 股（好仓）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863,991,966 股 H 股（好仓）以保管机构 / 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上述 1,070,760,070 股 H 股（好仓）权益已包括以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机构 / 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的利益。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1) 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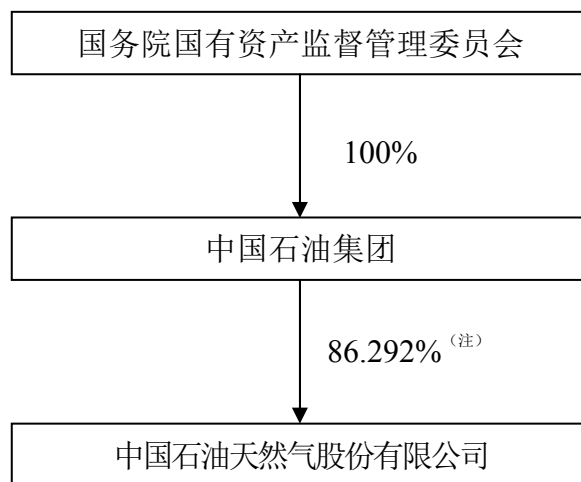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8.7099亿元，法定代表人蒋洁敏先生。中国石油集团是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2) 除中国石油集团外，本公司目前无其他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此数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167,692,000股H股。

董事长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报告书，敬请各位股东省览。

业绩回顾

201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自然灾害的严峻考验，本集团大力实施资源、市场和国际化战略，加强产运销储综合平衡，加快重点工程和战略项目建设，加大市场供应保障力度，积极推进发展方式转变，生产经营形势整体稳定向好，经营业绩同比较大幅度增长。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0 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1,891.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98.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6%；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76 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0 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1,893.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399.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4%；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 0.7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20 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0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8357 元（含适用税项），连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063 元（含适用税项），2010 年度全年股息每股人民币 0.34420 元（含适用税项）。2010 年度末期股息尚待提交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业务前景展望

2011年，世界经济有望恢复性增长，将带动能源需求顺势增长，与此同时，地缘政治、投机炒作等因素也可能冲击原油供给和需求，对油价走势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世界能源利用将进一步向节能、高效、清洁、低碳方向发展，天然气进入发展黄金时期。中国经济可望继续平稳较快发展，能源生产和消费将保持上升趋势，油气行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本集团将积极应对复杂局面，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保持生产经营平稳较快发展，持续推进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建设。

在勘探与生产方面，本集团将持续实施油气储量增长高峰期工程，努力发现更多的规模储量和优质储量，科学组织原油生产，不断巩固上游业务国内主导地位。油气田开发继续以稳定并提高单井日产量为主线，夯实老油田稳产基础，优化新油田开发方式，平稳均衡组织生产，确保原油产量稳中有升。突出天然气勘探，高度重视致密气、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资源勘探，不断扩大资源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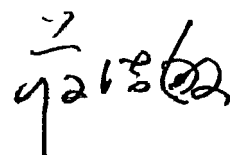
在炼油与化工方面，本集团将突出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创效能力，加强资源优化配置，推进装置结构调整、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继续发挥炼化一体化和集约经营的优势，在稳定市场供应的同时，持续提高创效能力和市场份额。加快终端网点及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优化运输结构，增强物流保障能力，提升化工产品高效市场占有率和销售终端效益。

在成品油销售方面，本集团将统筹销量、价格和效益的关系，合理把握销售节奏，着力提升销售质量，加强市场动态分析，完善多元化资源筹集渠道，优化成品油资源配置，扩大市场份额，推进成品油销售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在天然气与管道建设方面，本集团将根据市场需求，统筹国内外、上下游综合平衡，优先保障战略通道的资源引进，加强产运销储各环节的沟通和衔接，确保城市居民、公用事业和重点工业用户安全平稳供气。稳步拓展天然气销售，有序开展城市燃气、压缩天然气等下游利用业务，实现天然气业务二次增值和效益最大化。加强组织，科学施工，确保管道建设按计划节点有序推进和安全平稳投产。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扩大国际能源互利合作，加快海外油气勘探步伐，推进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新项目开发，努力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扩展国际贸易规模，继续推进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建设，构筑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贸易体系，增强在国际市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在安全环保方面，本集团将加大安全环保工作力度，做好对新业务、新领域、新模式下的安全环保监管，重点加强对承包商的管理。推进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预案，注重海外反恐防恐工作。强化节能减排源头控制和过程监测，开展能效对标工作，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国际、可持续的中国石油。



蒋洁敏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1年3月17日

业务回顾

1、市场回顾

(1) 原油市场回顾

2010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形势在金融危机后有所好转，国际油价在上年止跌回升的基础上进一步上扬，美国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WTI)和北海布伦特原油(Brent)现货平均价格分别为79.53美元/桶和79.47美元/桶，较2009年分别上涨28.7%和29.2%。油价总体走势趋于平稳，全年波幅为近十年来最小值。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据资料统计，2010年国内原油产量稳定增长，累计生产原油2.02亿吨，同比增长6.9%；全年原油净进口量2.36亿吨，同比增长18.6%。

(2) 成品油市场回顾

2010年，国内成品油市场总体相对平稳。据资料统计，2010年国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2.30亿吨，同比增长11.3%，其中汽油、柴油分别增长7.6%和12.6%。四季度成品油日均消费量近66万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全年成品油产量2.37亿吨，同比增长10.3%，其中汽油、柴油分别增长6.4%和11.7%。

2010年中国政府三升一降四次调整成品油价格，较2009年年底，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分别累计上涨了630元/吨和620元/吨。国内成品油价格机制稳定运行，基本理顺了原油与成品油的价格关系，但成品油价格调整的频率和幅度与既定机制还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价格调整未完全到位。

(3) 化工市场回顾

2010年，国内化工市场呈现先抑后扬的“V”字型曲线。上半年受欧洲债务危机引发的市场恐慌影响，国内消费需求和出口需求萎缩，化工产品价格震荡下行。下半年，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向好，欧洲债务危机逐渐缓和，国内生产性需求稳步增加，加之发达经济体的宽松货币政策引发全球性通胀预期，投机需求放大，形成供应紧张、化工产品价格不断攀升的局面。

(4) 天然气市场回顾

2010年，国内天然气产量稳定增长，中亚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进口量持续扩大，资源供应大幅增加；用气需求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展，除冬季

部分地区天然气供应趋紧外，供需总体平稳。据资料统计，2010年国内生产天然气95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1%；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首次突破千亿立方米，达到1,07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0.9%。

2010年6月，中国政府出台天然气价格调整政策，各油气田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提高230元/千立方米，扩大价格浮动幅度，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公司业务回顾

(1) 勘探与生产

2010年，本集团坚持规模、效益、科学勘探，突出重点盆地和目标区带，大力推进预探、风险勘探和精细勘探，在鄂尔多斯盆地、柴达木盆地、渤海湾盆地、塔里木盆地及四川盆地等主要探区获得一批战略发现，为持续推进储量增长高峰期工程奠定了基础。2010年本集团原油储量替换率为1.02，天然气储量替换率为2.02，油气当量储量替换率为1.32。油气田开发稳步推进老油田二次开发工程和油田注水专项治理工程，油田稳产基础进一步夯实。面对严寒、冰雪和罕见洪灾等极端气候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集团积极组织老油田稳产、新油田上产，优化生产组织协调和产能建设，原油产量实现了恢复性增长，天然气产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海外油气业务以效益最大化和规避投资风险为原则，全面启动和快速推进海外合作项目：鲁迈拉油田建设稳步推进，经过2010年紧张有序的产能建设工作，本集团与英国石油公司(BP)、伊拉克南方石油公司(South Oil Company)组成的鲁迈拉联合作业机构实现比2009年12月确定的基础产量增产超过10%的产量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可以使公司自2011年起开始回收成本，对鲁迈拉油田的重新开发具有重要意义；与壳牌合作收购澳大利亚Arrow能源有限公司，成功进入澳大利亚煤层气业务；其他对外合作项目也有序推进，对外合作领域不断扩展，规模进一步扩大。此外，本集团与国际大石油公司在天然气开发、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油气等领域进行合资合作及联合研究，取得了新的突破。2010年，本集团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102.3百万桶，海外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0年，本集团油气操作成本为9.97美元/桶，比2009年的9.12美元/桶上升9.3%，剔除汇率变动影响，操作成本同比上升8.3%。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857.7	843.5	1.7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2,221.2	2,112.2	5.2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1,228.0	1,195.7	2.7
原油探明储量	百万桶	11,278	11,263	0.1
天然气探明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65,503	63,244	3.6
探明已开发原油储量	百万桶	7,605	7,871	(3.4)
探明已开发天然气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31,102	30,949	0.5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2) 炼油与化工

2010年，面对国际油价震荡走高，本集团以市场为导向，适时调整加工负荷，有序安排在运装置检修和新建装置投产，动态调节柴汽比，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炼化重点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广西石化炼油项目、乌鲁木齐石化芳烃等项目建成投产，炼化战略布局实施取得重大突破。化工产品销售强化产运销组织协调，加强战略客户开发和技术服务，巩固发展成熟市场，公司产炼销结构持续改善。

2010年本集团加工原油903.9百万桶，原油加工负荷率达到91.3%。生产约7,944.8万吨汽油、柴油和煤油。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每吨人民币144.04元/吨。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903.9	828.6	9.1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79,448	73,195	8.5
其中：汽油	千吨	23,308	22,114	5.4
煤油	千吨	2,395	2,253	6.3
柴油	千吨	53,745	48,828	10.1
原油加工负荷率	%	91.3	87.7	3.6个百分点
轻油收率	%	76.6	75.5	1.1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5	93.1	0.4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3,615	2,989	20.9
合成树脂	千吨	5,550	4,480	23.9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1,985	1,471	34.9
合成橡胶	千吨	619	420	47.4
尿素	千吨	3,764	3,973	(5.3)

注：原油按1吨=7.389桶换算

(3) 销售

2010年，面对国内成品油市场上半年需求低迷、下半年需求快速上升的市场形势，本集团强化市场分析，科学调控销售节奏，有效组织资源调运投放，实现了销售量、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加强。国际贸易综合运用多种贸易手段，不断拓展多元进口渠道，扩大经营规模、稳定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国际贸易的调节保供作用，海外三大油气运营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

2010年本集团销售汽、柴、煤油1.2亿吨，同比增长19.3%，零售市场份额达到38.4%，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汽、煤、柴油销量	千吨	120,833	101,253	19.3
其中：汽油	千吨	36,328	30,777	18.0
煤油	千吨	6,716	5,817	15.5
柴油	千吨	77,789	64,659	20.3
零售市场份额	%	38.4	38.2	0.2个百分点
加油站数量	座	17,996	17,262	4.3
其中：资产型加油站	座	17,394	16,607	4.7
单站加油量	吨/日	11.0	10.1	8.9

（4）天然气与管道

2010年，本集团加快推进油气战略通道、国内骨干管网和仓储设施建设。中俄原油管道建成投运，对于实现我国油气进口通道多元化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中亚天然气管道B线、西气东输二线中卫-黄陂段建成投产，中亚天然气首次进入华中地区；陕京三线全线贯通，为北京市和环渤海地区的天然气平稳供应增加了新的保障。天然气运行以安全平稳和提高效益为中心，统筹平衡国内气、进口气两种资源，优化管网运行，加强产运销储各环节的沟通和衔接，确保民用、重点城市和重点用户安全平稳用气，有序开展城市燃气及LPG等业务，实现销量与效益较快增长。

2010年末，本集团油气管道总长度为56,840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长度为32,801公里，原油管道长度为14,782公里，成品油管道长度为9,257公里。天然气销量630.1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7%，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010年，本集团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圆满完成世博会、亚运会清洁油品供应任务。在抗击西南地区特大旱灾、青海玉树地震、甘肃舟曲泥石流、部分省区洪涝灾害等特殊时段，积极采取措施，及时送油到抗灾和生产第一线，保障了油品供应。

作为负责的能源企业，本集团把绿色发展提升到战略高度，高度重视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对缓解气候变化的重要作用，主动采取措施减碳、固碳，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

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及其他章节所列之本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1、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0年，本集团积极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紧密跟踪经济形势变化，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和发展方式转变，注重安全生产与节能减排，公司盈利性、成长性稳定向好，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实力进一步增强。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654.15亿元，同比上升4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399.92亿元，同比上升35.4%；实现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0.76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20元。

营业额 营业额增长43.8%，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10,192.75亿元增加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14,654.15亿元。主要是由于原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和销售量增加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0年及2009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10年	2009年	变化率(%)	2010年	2009年	变化率(%)
原油*	61,629	53,768	14.6	3,623	2,750	31.7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630.11	596.14	5.7	955	814	17.3
汽油	36,328	30,777	18.0	6,627	5,763	15.0
柴油	77,789	64,659	20.3	5,910	4,965	19.0
煤油	6,716	5,817	15.5	4,874	3,896	25.1
重油	9,603	8,472	13.3	3,800	2,903	30.9
聚乙烯	3,012	2,349	28.2	8,958	8,430	6.3
润滑油	1,703	1,796	(5.2)	8,215	7,204	14.0

*上表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增长 45.9%，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8,758.31 亿元增加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12,776.38 亿元，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采购、服务及其他支出增长 61.5%，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4,924.72 亿元增加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7,955.25 亿元。主要是由于外购原油、成品油、原料油价格上升以及本期外购量增加，导致购买成本相应上升。

雇员薪金成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雇员薪金成本为人民币 833.04 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 659.77 亿元增加人民币 173.27 亿元，剔除业务拓展等因素后，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影响，本集团上年同期薪金控制在较低水平，本年根据国内物价水平相应调整了工资水平。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增长 18.4%，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193.98 亿元增加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229.63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了进一步巩固油气资源基础，本集团继续加大了油气勘探投入。

折旧、折耗及摊销 折旧、折耗及摊销增长 22.7%，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922.59 亿元增加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1,132.0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受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持续增长影响，固定资产平均原值及油气资产平均净值增加，计提折旧折耗相应增加；二是 2009 年下半年新收购炼化资产，导致本报告期折旧相应增加；三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对油气资产和炼化装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增长 13.5%，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654.23 亿元增加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742.3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受产品运输量增加及单位运费上涨因素影响，导致运输费增加；二是 2009 年末本集团完成收购炼化装置资产，导致修理费增加；三是业务扩大造成的仓储费和租赁费增加。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增长 36.0%，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1,354.65 亿元增加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1,842.0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国际油价走高，2010 年本集团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大幅增加，从 2009 年的人民币 200.20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人民币 521.72 亿元；二是由于本报告期炼厂成品油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消费税从 2009 年的人民币 824.29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人民币 896.70 亿元；三是受资源税政策改革影响，资源税同比增加；四是城建及教育附加费同比增加。

其他支出净值 其他支出净值减少人民币 6.48 亿元，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48.37 亿元减少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41.89 亿元。

经营利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1,877.77 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 1,434.44 亿元增长 30.9%。

外汇净损失 外汇净损失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7.83 亿元增加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11.72 亿元，外汇净损失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加元对美元升值，导致本集团境外附属公司外币贷款发生汇兑损失。

利息净支出 利息净支出增加人民币 5.25 亿元，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38.13 亿元增加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43.38 亿元，利息净支出增加主要是为保障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所需资金，有息债务月平均余额增加，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相应增长。

税前利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1,893.05 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 1,400.32 亿元增长 35.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增长 15.1%，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334.73 亿元增加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385.13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影响。

本年利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 1,507.92 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 1,065.59 亿元增长 41.5%。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少数股东利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少数股东利润为人民币 31.72 亿元，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少数股东利润为人民币 108.00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国际油价同比增幅较大，导致部分附属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少数股东利润相应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99.92 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

1,033.87亿元增长35.4%。

(2) 板块业绩

● 勘探与生产

营业额 营业额增长34.4%，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4,053.26亿元增加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5,448.84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油和天然气等油气产品价格上升及销售增加。2010年本集团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72.93美元/桶，比2009年53.90美元/桶上升35.3%。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增长30.3%，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3,003.07亿元增加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3,911.81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进口原油支出增加；二是本年销售国产原油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大幅增加。

经营利润 2010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努力转变发展方式，科学组织原油生产，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努力争取效益最大化，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537.03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050.19亿元增长46.4%。勘探与生产板块仍然是本集团最重要的盈利贡献板块。

● 炼油与化工

营业额 营业额增长32.6%，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5,013.00亿元增加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6,647.73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炼油产品价格上升和销售增加。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增长35.7%，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4,839.92亿元增加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6,569.26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购原油、原料油的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2010年，炼油与化工板块以市场为导向，强化生产组织协调，优化原油配置，调整产品结构，深化对标管理，努力降本增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但受原油价格上升及国内成品油价格未完全调整到位因素影响，炼油与化工业务盈利空间下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

个月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78.47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73.08亿元降低54.7%。

- 销售

营业额 营业额增长47.7%，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7,682.95亿元增加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11,345.34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成品油价格上升、销售量增加及油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增长48.2%，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7,550.30亿元增加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11,185.78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购成品油支出上升及油品贸易业务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2010年，销售板块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积极扩销增效，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提高整体效益的重要贡献单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59.56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32.65亿元增长20.3%。

- 天然气与管道

营业额 营业额增长50.7%，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776.58亿元增加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1,170.43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天然气销售价格上升以及国产天然气和中亚天然气销量增加；二是本集团持续推进城市燃气及LPG等业务，本年城市燃气及LPG等业务销售收入增加。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增长64.9%，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586.12亿元增加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966.28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进口中亚天然气、LPG以及购买国产天然气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2010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以安全运行和提高效益为中心，积极推进油气管网建设和城市燃气业务，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是本集团重要的盈利贡献板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04.15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90.46亿元增长7.2%。

(3)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1,656,487	1,450,288	14.2
流动资产	286,392	294,383	(2.7)
非流动资产	1,370,095	1,155,905	18.5
总负债	646,358	542,587	19.1
流动负债	429,736	388,553	10.6
非流动负债	216,622	154,034	40.6
母公司股东权益	938,926	847,223	10.8
股本	183,021	183,021	-
储备	256,617	240,135	6.9
留存收益	499,288	424,067	17.7
权益合计	1,010,129	907,701	11.3

总资产人民币 16,564.87 亿元，比 2009 年末增长 14.2%。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2,863.92 亿元，比 2009 年末降低 2.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3,700.95 亿元，比 2009 年末增长 1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投资增加，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等）增加。

总负债人民币 6,463.58 亿元，比 2009 年末增长 19.1%。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4,297.36 亿元，比 2009 年末增长 1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付帐款及应计负债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2,166.22 亿元，比 2009 年末增长 4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增加。

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9,389.26 亿元，比 2009 年末增长 1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留存收益增加。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79,474	-	-	-	66,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	-	133	-	360
金融资产小计	79,726	-	133	-	67,102
金融负债	97,973	-	-	-	102,336

(4)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本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86	261,9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92)	(261,453)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4)	53,077
外币折算差额	234	1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709	86,9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106.86亿元，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2,619.72亿元相比上升18.6%，主要是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457.09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单位主要是人民币（人民币约占75.2%，美元约占17.8%，港币约占0.8%，其他约占6.2%）。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911.92亿元，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2,614.53亿元相比，上升11.4%，主要是由于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支出增加。

●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用于融资活动的现金支出净额为人民币609.44亿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为人民币530.77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偿还借款大于新增借款。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净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02,268	148,851
长期债务	131,352	85,471
债务总额	233,620	234,32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709	86,925
债务净额	187,911	147,397

下表依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债务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内偿还	110,380	155,450
须于一至两年内偿还	41,533	14,649
须于两至五年内偿还	82,640	67,108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26,642	14,806
	261,195	252,013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总额中约有 79.9% 为固定利率贷款，20.1% 为浮动利率贷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中，人民币债务约占 86.2%，美元债务约占 12.1%，加拿大元债务约占 1.3%，其他币种债务约占 0.4%。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 18.8%（2009 年 12 月 31 日：20.5%）。

（5）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增长 3.5%，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2,668.36 亿元增加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人民币 2,762.12 亿元。本集团在持续以油气勘探开发为核心，加大国内外规模化油气区建设投入的同时，合理安排投资节奏，注重加强项目过程控制，有效压缩投资成本，资本性支出增长得到有效控制。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及预计 2011 年全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的资本性支出。

	2010 年		2009 年		2011 年预测值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勘探与生产*	160,893	58.3	129,017	48.4	171,800	53.7
炼油与化工	44,242	16.0	42,558	15.9	48,000	15.0
销售	15,793	5.7	18,174	6.8	19,900	6.2
天然气与管道	53,648	19.4	74,754	28.0	77,300	24.2
其他	1,636	0.6	2,333	0.9	3,000	0.9
合计	276,212	100.0	266,836	100.0	320,000	100.0

* 如果包括与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费用相关的投资部分，勘探与生产板块 2009 年和 2010 年的资本性支出和投资以及 2011 年资本性支出和投资的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1,383.96 亿元、人民币 1,731.42 亿元和人民币 1,848.00 亿元。

● 勘探与生产

本集团大部分资本性支出与勘探与生产板块有关。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608.93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长庆、大庆、西南、塔里木等油气田的大型油气勘探项目和各个油气田的重点油气产能建设工程，以及海外鲁迈拉、阿克纠宾等大型油气开发项目。

预计 2011 年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718.00 亿元，约人民币 300.00 亿元用于油气勘探活动，约人民币 1,418.00 亿元用于油气开发活动。国内勘探工作将重点突出对松辽盆地、渤海湾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等重点油气区域的整体控制，开发工作将在加大新探明油气田建设力度的同时，重点做好大庆、长庆、辽河、西南、塔里木等油气田的稳产上产工作；海外重点突出中亚、中东、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的油气勘探开发工作。

● 炼油与化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442.42 亿元，其中人民币 154.52 亿元用于炼油设施建设，人民币 287.90 亿元用于化工设施建设。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广西石化、四川石化、抚顺石化、大庆石化等千万吨炼油和大型乙烯项目建设。

预计 2011 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480.00 亿元，其中约人民币 280.00 亿元用于炼油设施建设和扩建，主要包括四川石化、呼和浩特石

化、宁夏石化等大型炼油项目建设；约人民币200.00亿元用于化工设施建设和扩建，主要包括四川石化、抚顺石化、大庆石化等大型乙烯项目建设。

- *销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57.93亿元，主要用于加油站、油库等销售网络设施建设。

预计2011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99.00亿元，主要用于拓展高效销售网络市场工程建设。

- *天然气与管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536.48亿元，主要用于西气东输二线等天然气管道项目、中俄原油管道项目和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等项目建设。

预计2011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773.00亿元，主要用于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管道、中卫—贵阳天然气管道、兰州—成都原油管道等重要的油气骨干输送通道项目和配套的LNG、城市燃气等项目建设。

- *其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本集团用于本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6.36亿元。

预计2011年本集团用于其它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30.00亿元，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2、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变化率 %
总资产	1,656,368	1,450,742	14.2
流动资产	289,880	295,713	(2.0)
非流动资产	1,366,488	1,155,029	18.3
总负债	646,267	542,631	19.1
流动负债	429,736	388,553	10.6
非流动负债	216,531	154,078	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9,043	847,782	10.8
权益合计	1,010,101	908,111	11.2

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章节。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10年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百分点
勘探与生产	525,895	263,328	36.1	34.2	21.5	0.7
炼油与化工	657,728	516,927	6.1	33.2	42.8	(2.3)
销售	1,128,000	1,062,145	5.7	47.6	50.5	(1.7)
天然气与管道	115,181	89,873	20.9	50.6	66.4	(7.1)
其他	348	113	-	-	-	-
板块间抵销数	(997,425)	(995,449)	-	-	-	-
合计	1,429,727	936,937	22.1	44.1	54.6	(3.8)

*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区域情况表

对外交易收入	2010年	2009年	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1,086,909	790,748	37.5
其他	378,506	228,527	65.6
合计	1,465,415	1,019,275	43.8
非流动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1,231,848	1,074,756	14.6
其他	132,421	77,688	70.5
合计	1,364,269	1,152,444	18.4

*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净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7,500	100.00	193,753	76,803	116,950	51,56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00	107,472	24,678	82,794	13,898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75.92 亿港元	100.00	28,514	9,782	18,732	3,171
中国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00	43,993	10,108	33,885	(78)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8 亿美元	28.44	10,373	11,258	(885)	1,160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8,039	5,210	2,829	388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41	49.00	460,387	438,218	22,169	3,294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2 澳元	50.00	48,299	13,370	34,929	342

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2、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1) 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港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35	昆仑能源 ⁽¹⁾	742	251,392	50.74	742	-	-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

注：(1) 本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太阳世界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前称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17	266,600	49	11,212	965	(84)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

2010年度，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6.18亿元认缴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41亿元，其余71.77亿元计入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本公司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1) 收购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方及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集团贡献的净利润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集团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收购 Arrow 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2010年8月23日	21,120	111	不适用	否	是	是

2010年度，本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澳洲壳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hell Energy Holdings Australia Ltd.)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CS CSG (Australia) Pty. Ltd.(“合资公司”)，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

2010年8月23日，合资公司以每股现金4.70澳元收购Arrow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支付的收购对价约为35亿澳元(约合人民币211.20亿元)。合资公司现已更名为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2) 出售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集团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向中国石油集团出售广西中石油储备油有限公司股权	2010年12月31日	2,113	(30)	130	是，参考评估定价	是	是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章节。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3) 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 除本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6、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	<p>根据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重组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就《重组协议》中的部分事项产生和引起的任何索偿要求或费用向公司作出赔偿保证。</p>	<p>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集团已办理《重组协议》中 28,649 宗土地中的 27,765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一些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是加油站所处的集体土地的处理手续目前还未完成。本公司使用上述有关的土地、房屋及加油站进行有关的经营并没有因暂未取得有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明或因暂未完成所需的政府手续而受到任何影响。</p>
	<p>根据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中国石油集团不会，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在我国境内外单独或连同其他公司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本集团核心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同时，根据协议中国石油集团还授予本公司对其部分资产的优先交易权。</p>	<p>1、目前，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以下与本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与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以及石化和相关石油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有关的境外项目。中国石油集团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鉴于 ADS 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中国石油集团未将属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注入本公司。 2、本公司设立时，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五套化工生产装置，包括一套高碳醇装置、一套丙烯腈装置、一套聚丁二烯橡胶装置、一套丙烯酸纤维装置和一套由四个苯乙烯生产单位组成的装置。目前该五套装置中，高碳醇装置已停产，其他四套已由本集团收购。 3、本公司设立时，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的权益未投入本公司，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于中国及境外从事的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及生产业务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对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本公司设立时，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或与第三方拥有少量加油站的权益。目前本公司已完成收购中国石油集团所拥有的加油站、油库等成品油销售相关的业务及资产，中国石油集团下属企业不再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进一步降低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p>
	<p>自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国石油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国石油 A 股股份，也不由中国石油回购其持有的 A 股股份。但经境内有权机构批准其持有的股份到境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部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p>	<p>有关股份已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报告期内中国石油集团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p>

7、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境内审计师，继续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外审计师。2010年度审计的工作酬金为人民币0.74亿元，主要是为境内外所需提供的相关审计。

截至本报告期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了十二年审计业务。

8、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9、其他重要事项

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时间	金额（人民币亿元）	期限（年）	年利率
2010年2月5日	110.00	7	4.60%
2010年5月19日	200.00	7 ⁽¹⁾	3.97%
2010年5月19日	200.00	5	3.97%

注：(1)中期票据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年1月31日，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向英国石油化工大型企业英力士集团(INEOS Group Holdings plc)的两个全资附属公司英力士欧洲控股有限公司(INEOS European Holdings Limited)和英力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INEOS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力士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和英力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卖方”），就双方在欧洲建立贸易和炼油合资公司提交有条件、具约束力及不可撤销之要约。

国际事业伦敦公司根据收购协议稿条款提出就合资公司股份支付总额为10.15 亿美元的现金对价。

拟议交易的完成以多项条件的满足和卖方接受要约为先决条件，因此该交易并非必定完成。

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燃气”）、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铁路物资”）分别为本集团附属公司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系原北京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本集团与北京燃气、铁路物资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是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全资附属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勘探”）是本集团非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且开发公司持有中油勘探50%的股份，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油勘探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本集团与中油勘探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而本集团自2006年12月28日起通过中油勘探持有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PKZ公司”）67%的权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油勘探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的关联人士，因此，本集团与PKZ公司之间的交易也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

◆ 一次性关联交易

1、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财务”）增资

2010年3月24日及2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中油财务签订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单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6.18 亿元（约港币109.65 亿元）认缴中油财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41 亿元（约港币27.83 亿元），其余人民币71.77亿元（约港币81.82 亿元）计入中油财务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在中油财务的股权比例提升至49%。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在本次增资前持有中油财务92.5%的股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及中油财务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此，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于2010年5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10年6月23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278号）的批准。有关交易的详情已分别于2010年3

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在中油财务的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和中油财务之间的往来业务量更为匹配；本公司将更多的分享中油财务稳健的资金运作收益，为提升本公司财务盈利能力带来新的机会，并进一步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2、收购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燃料油公司”）4.356%股权

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收购协议，以现金代价39,225万元人民币（约45,610万港元）收购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燃料油公司4.356%股权。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石油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次收购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交易的详情已于2010年11月25日和2010年11月26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截至本报告期末，此次收购尚未完成交割。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在中国，沥青、燃料油、溶剂油、馏分油等炼油小产品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加强有关产品的专业化管理，提高该类业务的整体盈利水平，符合本公司拓展终端市场战略要求，有利于完善本公司油气产业链，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因此本公司在燃料油公司的股权整合，有利于进一步简化燃料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3、出售广西中石油储备油有限公司（“储备油公司”）股权

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广西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广西国际”）就出售储备油公司的股权，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西国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中国石油集团出售储备油公司之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时，中国石油集团将向广西国际支付人民币211,330.92万元（约港币245,733.63万元）的代价，代表储备油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对储备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并将根据估值日至交割日期间储备油公司净权益

增减进行调整。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国际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次股权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交易的详情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截至本报告期末，此次收购尚未完成交割。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原油储备业务具有一次性投入较大、存储原油占用资金量较多等特点，特别是投产后的前三年，原油周转速度慢，投资收益率更低。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能够优化本公司目前资产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及总体投资收益水平，提升本公司综合财务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 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与中国石油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正继续进行若干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关于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2008年10月21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同意延续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批准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同意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在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额的新建议上限，其中2010-2011年金融存款类关联交易上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进行了修订。详情请参阅下文“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章节。

本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2010年继续进行以下协议所指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1、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

（1）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执行双方于2008年8月27日订立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以(A)由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及(B)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其中一方及/或其下属公司和单位可能不时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总协议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于总协议的期限内，下文所述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订约各方可随时就任何一类或多类产品或服务给予最少6个月的书面终止通知终止具体产品或服务

执行协定。此外，就任何早已定约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仅在该等产品或服务获提供后，协定方可终止。

(A)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总协议，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委托经营管理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和服务。此外，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

(B)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论以数量及种类计，均较本集团将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为多。它们按照以下的产品和服务类别分门别类：

-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前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油田建造服务、炼油厂建设服务及工程和设计服务；
- 生产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后，因应本集团日常运作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发电供电、供应燃气和通讯；
- 物资供应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之前和之后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方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物料、质量检验、物料存储和物料运输；
- 社会及生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系统、教育、医院、物业管理、职工食堂、培训中心和宾馆；及
- 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其他财务支持、存款服务、委托贷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总协议详细列出根据总协议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倘由于任何原因（不论是因情况改变或其他原因），以致某项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不再适用，则上述产品或服务届时须按照以下在总协议中界定的总定价原则提供：

- (a) 政府定价；或
- (b) 如无政府定价，则根据相关市场价格；或
- (c) 倘(a)或(b)均不适用，则根据：

(i) 成本价；或

(ii) 协议价格。

总协议特别订明（其中包括）：

(i) 贷款及存款将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利率和费用标准厘定的价格提供。该等价格亦必须较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更为有利；及

(ii) 担保将以不高于提供有关担保的国家政策银行所收取费用的价格提供，亦必须参考有关的政府定价和市场价格。

2、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

根据目前的安排，不时及在有需要时，中国石油集团或本集团（以适用为准）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可订立个别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向本集团或中国石油集团（以适用为准）需要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有关下属公司和单位提供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每项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将会列明有关一方要求提供的指定产品或服务，及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详细技术或其他规格。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只可载有在各重大方面与总协议所载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须遵守的约束性原则和具体指引及条款和条件一致的规定。

由于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只是总协议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阐释，故并不构成新类别的关联交易。

3、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于2000年3月10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共计42,476宗，总面积约为1,145百万平方米，与本集团各方面的经营和业务有关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租期50年，每年的费用为人民币20亿元。就租用全部上述土地租金，可由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期10年届满时，在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协商下做出调整（以反映调整当时的市场状况，包括当时市场价格、通胀或通缩（以适用为准），及在协商和议定调整时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此外，与租用土地有关而须缴付的任何政府、法律或其他行政税项及收费，将由中国石油集团承担。然而，于订约日后由于中国

政府政策的改变而须缴付的额外税、费款，则由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按合理基准比例摊分。

4、房产租赁合同及房产租赁补充协议

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于2000年3月10日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据此，中国石油集团同意将位于中国各地共计191项，总面积约269,770平方米的房产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的业务运作用途，包括勘探、开发和生产原油、炼制原油和石油产品、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等。该191项房产以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45元的价格、每年总租金人民币39,116,650元租出，租期20年。本公司负责支付与该191项租赁房产有关的任何政府、法律或其他行政税款和维护费用。《房产租赁合同》详列中国石油集团成员公司租予本公司的房产详情。

继上述的《房产租赁合同》后，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2年9月26日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房产补充协议”），据此，中国石油集团同意将另外404项总面积约442,730平方米的房产租予本集团，供本集团的经营和业务用途。与《房产租赁合同》相比，房产补充协议项下所增加的单位主要是因本公司在油气勘探地区的经营扩展、西气东输管道项目及建造东北炼油厂和化工基地。根据房产补充协议，每年应付的租金为人民币157,439,540元。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将会按照其生产及经营的改变或房产的市场价格改变，每3年调整《房产租赁合同》及房产补充协议所涉及的所有房产的面积和数量。房产补充协议由2003年1月1日起生效，将会与《房产租赁合同》同时终止。《房产租赁合同》中与房产补充协议不相抵触的条款继续有效。

5、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

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的三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该三项合同分别是《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以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其中，中国石油集团已同意延长《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的有效期直至该等许可软件法定保护期届满或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根据此等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授予本公司无偿排他使用中国石油集团若干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该等知识产权与在重组中中国石油

集团向本公司转让的各项资产和业务有关。

6、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1999年12月23日签订的《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已将其在与多家国际石油天然气公司签订的23份产品分成合同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作为重组的一部份转让给本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自本公司成立后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石油集团又签订了14份现行有效的产品分成合同，该等合同均约定由本公司来承担合同的权益，且该等合同均得到商务部的批准。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2年5月签订的《大庆肇州油田州十三（三至六）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权益转让协议》、2007年4月签订的《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以及2008年3月签订的《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2009年12月31日前签订的10份合同项下的和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属于中国石油集团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7、债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于2000年3月10日达成的《债务担保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在重组中向本公司转让资产，与此类资产有关的债务也已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债务担保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已经同意为本公司的部分债务提供无偿担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及《债务担保合同》，因为就每一项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而言，其适用的每一百分比比率（利润比率除外）均低于0.1%，故均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豁免须予申报、公告及向独立股东取得批准的规定。董事认为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利益在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亦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与中油勘探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完成了载于2006年8月23日公告关于收购PKZ公司67%权益之交易，产生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
-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由于在收购PKZ公司之交易完成后，PKZ公司成为中油勘探的附属公司（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中油勘探为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各自拥有50%权益的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及中油勘探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已包含在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间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

（三）与铁路物资、北京燃气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集团与北京燃气、铁路物资之间正进行以下协议所指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与北京燃气的交易和上限已于2008年8月27日获得董事会批准并履行了披露程序；与铁路物资的交易和上限于2008年10月21日股东大会获独立股东批准。

（a）与北京燃气订立的产品和服务协议

2005年9月1日，本公司与北京燃气订立了产品和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集团以持续性方式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天然气及天然气相关管道运输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三年，于2006年1月1日起算。2008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北京燃气订立了产品和服务补充协议，将产品和服务协议有效期续展3年，于2009年1月1日起算。

（b）与铁路物资订立的产品及服务协议

2005年9月1日，本公司与铁路物资订立产品和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以持续性方式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油（如汽油、柴油及其他石油制品等），该协议有效期三年，于2006年1月1日起算。2008年8月27日，本公司与铁路物资订立了产品和服务补充协议，将产品和服务协议有效期续展3年，于2009年1月1日起算。

于北京燃气产品和服务协议及铁路物资产品和服务协议各自的有效期间，具

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缔约各方可随时就任何一类或多类产品或服务通过给予最少6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此外，就任何早已缔约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仅在该等产品或服务获提供后，协定方可终止。

(c) 适用《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1(9)条及14A.33(4)条的豁免规定

鉴于 (i) 本公司与北京燃气订立的产品及服务协议和本公司与铁路物资订立的产品及服务协议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ii) 该等交易仅仅由于北京燃气以及铁路物资与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关系（即北京燃气是本公司附属公司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而铁路物资是本公司附属公司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而成为本公司关联人士的原因而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iii)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和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盈利及收益的有关百分比测试比率按最近一个财政年度计算低于5%。因此，自2011年度起本公司将2010年6月3日起生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3(4)条项下的豁免规定应用于前述持续关联交易。根据该等规定，前述持续关联交易只要继续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1(9)项下适用的规定，它们将被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在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每年交易额设定下列上限：

(A) 就(a)总协议、(b)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c)房产租赁合同及房产补充协议、(d)北京燃气产品和服务协议及(e)铁路物资产品和服务协议下预期的产品及服务而言，各类产品及服务每年的收入或开支总额不超过下表所载的建议每年总值上限：

产品和服务类别	建议每年上限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币（以百万元计）			
(i)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控股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6,324	156,440	167,981
(ii)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a) 工程技术服务	242,967	256,937	215,526
(b) 生产服务	92,912	138,221	182,798
(c) 物资供应服务	6,245	7,306	6,985
(d) 社会和生活服务	7,045	7,581	8,040
(e) 金融服务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18,600	42,300	42,300
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	1,864	1,928	2,016
(iii)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23,582	36,484	51,839
(iv)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土地租赁费用	3,795	3,781	3,786
(v)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房产租赁费用	210	217	221
(vi) 本集团向铁路物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9,814	22,012	23,729
(vii) 本集团向北京燃气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296	11,775	16,200

(B) 有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无偿授予本公司其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的若干使用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就2010年本集团所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 (i)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的业务过程中达成的；
- (ii) 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达成的；
- (iii) 上述关联交易是依据一般的商业条款按照（1）指导这些交易的协议或（2）如无类似协议时，不差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达成的；以及
- (iv) 当适用时，交易是在上文年度限额内达成的。

审计师确认

本公司的审计师已经审查上述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供记述了下列内容的信函：

- (i) 所有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 (ii) 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进行；及
- (iii) 当适用时，交易是在上文年度限额内达成的。

下列表格涉及的数据主要来自于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关联交易销售和采购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9,259	3.36	236,931	17.96
其他关联方	22,384	1.53	12,143	0.92
合计	71,643	4.89	249,074	18.88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	(6,336)	75,417
其他关联方	(68)	-	-	-
合计	(68)	-	(6,336)	75,417

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董事会及所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为进一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年报信息正式对外披露前等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加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公司内部管理运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成立了由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亲自领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决策机构——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部设立内控与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日常管理部门和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组织、协调内控体系实施和完善的相关工作；内控部门和审计部门行使监督职能，对体系运行状况实施监督检查；各分(子)公司均有相应机构，承担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2010年，是公司全面运行内部控制体系的第五年。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围绕完善体系抓拓展，落实制度抓执行，优化流程抓基础，强化培训抓队伍，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运行监督检查，提高内控与风险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发挥基础保障作用。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情况，发布实施了财务管理业务流程规范，进一步规范了相关流程和关键控制的设计，提高了流程效率与执行效果；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的判定标准和报告程序、披露事项的收集、汇总和披露程序；以“指导、交流、监督”为工作原则，科学组织，统筹协调，创新测

试方法，注重管理上的深层次问题，测试水平得到提高，监督作用得到加强。

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第一阶段管理层测试，内控部负责组织、协调内、外部内控测试，并督促改进，组织内控体系运行考核。

审计委员会全年听取了四次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汇报，认为公司的内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希望今后提高内部风险的系统防控能力，有效识别、准确评估风险，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

公司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积极组织，认真分析和研究，在公司现有内控体系已基本能够满足该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完善工作；同时，承担财政部组织的相关课题的研究，根据其要求，探索内部控制评价操作流程与方法。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0年，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章节），独立及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独立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着制衡作用。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在年审审计师进场审计前后、董事会召开前与审计师进行多次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4、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都已基本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本公司按照《总裁班子年度业绩考核办法》，依据2009年度业绩目标完成结果和2010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对总裁班子2009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制订了《2010年度总裁班子业绩合同》，形成了《关于总裁班子2009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及2010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经第四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对专业公司、地区公司、科研规划和机关部门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成功举办了专业公司、地区公司2010年度党政主要领导绩效合同签订大会。健全完善了绩效考核管理信息系统，并应用该系统坚持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季度跟踪监控，全面完成了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6、企业管治报告

(1)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内一直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守则条文。

(2)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所需标准。

(3) 董事会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董事会例会、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了27项董事会决议和13份委员会意见书。

本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例会的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董事会的组成及会议的出席情况”部分。

董事会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裁之间不存有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4) 董事会的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其基本责任是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确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若干重大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包括：战略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公司

执行机构成员的业绩考核指标和年度薪酬计划方案；年度中期及全年财务报告；年度中期及全年利润预分配方案；涉及公司发展、收购或机构调整等重大事宜。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开展公司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重大决策，任免和监督公司执行机构成员。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经收到了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给予的独立性确认函，并认为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完全独立于公司及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士，完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鸿儒和崔俊慧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均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第3.10条的要求，有关刘鸿儒先生和崔俊慧先生的简历可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中的董事简历部分。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没有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上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

(5) 董事长及总裁

本公司蒋洁敏先生任董事长，周吉平先生任总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董事的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7)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刘鸿儒先生，委员董建成先生；非执行董事王福成先生，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规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均已写进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并详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etrochina.com.cn。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对总裁的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监督总裁领导的对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薪酬制度和期权计划，监督和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见。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会议，即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在2010年度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总裁班子2009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2010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8) 董事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提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汇总有提案权股东提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根据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汇总董事候选人名单，并责成董事会秘书局会同有关部门准备相关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邀请函、确认函、候选人简历、辞呈等。董事会秘书局负责报请董事长和/或有提案权的股东，向董事候选人签发董事邀请函，由董事候选人签署确认函。同时，请辞任董事签署辞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于股东大会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同时，向股东寄发股东通函。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及相关酬金等资料须列载于股东通函中，以便股东酌情投票表决。有关股东大会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未设立提名委员会。

(9)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包括一位非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员会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所有职权范围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etrochina.com.cn。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外部审计师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审核、监督职责；审查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帐目的完整性，审阅上述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向董事会提交对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意见书，充分考虑公司合资格会计师或外部审计师提出的事项；根据国内外适用规则，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控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并就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予以审核、评估；接收、保留及处理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就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重要事项以及委员会及其履行职责情况的自我评估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职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例会，其中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是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

审计委员会的审阅意见书均会予董事会上呈览及（如适用）采取行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职务	姓名	出席率（%）
主席	Franco Bernabè	67
委员	董建成	100
委员	崔俊慧	100
委员	王国樑	83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就履行半年度及年度业绩以及检讨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时和履行《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的其他职责时所做的工作报告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公司2009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关于聘用公司201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等，形成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等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0年中期财务报告等的意见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书。

(10) 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与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介绍章节。

(11) 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坚持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并提出了良好建议。

(12) 董事编制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有责任在会计部门的支持下，审核公司每个财政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公平的报告本公司状况。

(13) 持续经营

经董事会作出适当查询后认为，本公司拥有充分资源以在可见将来持续经营，故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持续经营之基准为恰当。

(14) 审计师酬金

有关审计师向本公司提供核数服务所得酬金的资料，请见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15) 其他

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及其本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的关系、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职业与道德规范、员工职业道德规范、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第303A.11项要求而披露的公司治理规范中的重大不同等具体内容均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etrochina.com.cn)。阁下可按照以下步骤取得资料：

1. 到本公司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关系”；
2. 然后点击“公司治理结构”；
3. 最后点击所需查阅的内容。

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召开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在北京汉华国际饭店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并批准了7项普通决议和1项关于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特别决议。

此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2010年5月20日、21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公告。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呈董事会报告，以供省览。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业务回顾，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以及董事长报告章节。

2、风险因素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

(1) 行业监管及税费政策风险

与我国其他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经营活动一样，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受到我国政府许多方面的监管。这些监管政策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如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的颁发、行业特种税费、环保政策、安全标准等。中国政府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某些政策未来发生的变化也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影响。

税费政策是影响本集团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中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本集团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油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并从国际市场采购部分油气产品来满足需求。国际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油气的供需状况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原油价格参照国际原油价格确定，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国内天然气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除个别附属公司外，本集团通常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来规避这些价格风险。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进而影响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 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的资源优势明显，在国内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本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其他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和销售商。随着国内部分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外大型石油石化公司在某些地区和领域已成为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的勘探与生产业务以及天然气与管道业务在国内处于主导地位，但炼油化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5) 油气储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本集团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本集团已聘请了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集团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定期评估，但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本集团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等，其中许多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集团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

(6) 安全隐患及不可抗力风险

油气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生产、储运等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本集团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国家颁布实施的新法规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集团已实行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集团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3、或有负债

(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对联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形成对中油财务（中国石油集团的附属公司）的或有负债为 0.13 亿元人民币（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21 亿元）。以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预计将不会给本集团形成重大负债。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工业之营运。但是，根据现有的立法，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3)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并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同时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发行了 40 亿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800 百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43 百万元。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2,367 百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63,988 百万元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长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6,840	否	6,840	符合预期	符合	符合
大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5,930	否	5,930	符合预期	符合	符合
冀东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1,500	否	1,500	符合预期	符合	符合
独山子石化加工进口哈萨克斯坦含硫原油炼油及乙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7,500	否	17,500	符合预期	符合	符合
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6,000	否	3,745	项目投产后才可明确	符合	项目投产后才可明确
合计	37,770		35,5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	—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中的未使用部分目前存放于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项目进展	项目收益情况
四川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	17,000	装置主体施工	项目评价满足公司基准收益率要求，项目实际收益需在投产后方可明确
四川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22,049	装置主体施工	
抚顺石化扩建乙烯工程	15,606	装置主体施工	
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工程	11,900	兰郑段、郑长段江北干线建成	
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工程	142,243	霍尔果斯—黄陂段干线、中卫—靖边支干线、枣阳—十堰支干线、枣阳—襄樊段建成	
合计	208,798		

6、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董事会例会、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共通过了27项董事会决议。

a.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3月24日及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3项决议：

-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决议
- 关于总裁班子 2009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及 2010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决议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决议
- 关于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决议
- 关于转让 LNG 项目权益及业务机会的决议
-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决议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决议
-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
-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决议

b.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项决议：

- 关于批准公司 2009 年度 20—F 表格年报的决议

c.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8月25日及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5项决议：

- 关于公司 2010 年中期财务报告（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0 年投资计划调整的决议
- 关于修订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决议
 - d.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5项决议：
 -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投资计划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预算的决议
 - 关于转让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决议
 - 关于收购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 4.356%股权的决议
 - 关于转让广西中石油储备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大连同类业务股权的决议
 - e. 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月7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由总裁提名的副总裁的决议。
 - f. 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4月27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 g. 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2) 董事会组成及会议的出席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出席率(%)
董事长	蒋洁敏	100 (其中委托出席14)
副董事长、总裁	周吉平	100
非执行董事	王宜林	100 (其中委托出席14)
非执行董事	曾玉康	100 (其中委托出席14)
非执行董事	王福成	100 (其中委托出席14)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	100 (其中委托出席14)
执行董事、副总裁	廖永远	100 (其中委托出席43)
非执行董事	王国樑	100 (其中委托出席14)
非执行董事	蒋 凡	100 (其中委托出席14)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建成	100 (其中委托出席1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鸿儒	100 (其中委托出席14)
独立非执行董事	Franco Bernabè	100 (其中委托出席 2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勇武	100 (其中委托出席 1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崔俊慧	100 (其中委托出席 14)

(3)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a.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例会，其中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是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3月23日审议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9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普华永道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关于聘用公司201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等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意见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6月16日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公司支付2010年度普华永道会计公司审计费用的建议》，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8月24日审议了《公司2010年中期财务报告（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公司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控体系运行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普华永道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0年中期财务报告等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4日审议了《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普华永道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4月27日以书面形式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意见书。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10月27日以书面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意见书。

b.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于2010年8月24日审议了《关于公司2010年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关于公司2010年投资计划调整的的意见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3日审议了《关于公司2011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关于公司2011年投资计划的意见书》。

c.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于2010年3月23日审议了《关于总裁班子2009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及2010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并出具了《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关于总裁班子2009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及2010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意见书》。

d. 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于2010年3月21日审议了《公司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报告》，并出具了《董事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关于公司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报告的意见书》。

在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见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审计委员会”部分，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的各委员均全部出席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除王福成先生因故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王宜林先生因故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外）。

7、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的比率(%)
2007	65,531	145,625	45.0
2008	51,494	114,431	45.0
2009	46,524	103,387	45.0

*净利润为当年实际对外披露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建议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净利润的 45%的数额，扣除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派发的 2010 年中期股息后的余额派发 2010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8357 元（含适用税项）。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末期股息将派发予 2011 年 5 月 31 日结束办公时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本公司将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末期股息资格，H 股股东就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下午四时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的股息以港币支付。此港币值需按 2011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收市价计算。

9、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务年度之业绩及资本负债情况总结载于第6页。

10、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28。

11、利息资本化

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38.92亿元。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和本集团年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16。

13、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年内没有应付的土地增值税。

14、储备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0。

15、可分派储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储备为人民币4,253.45亿元。

16、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17、主要供货商和客户

在2010年，本集团五个最大的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额低于本集团采购总额的30%。

从主要客户获得的合计收入，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6。本集团从五个最大客户所获得的合计收入低于本集团总销售额的30%。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货商和客户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18、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本集团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内概无出售本公司其他类型的任何证券，亦无购回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19、委托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并无任何委托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20、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21、公众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维持《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承董事会命

蒋洁敏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1年3月17日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0年度，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

2010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总裁班子2009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及2010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报告》、《公司监事会关于聘用公司201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总结和2010年工作计划》、《2009年度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八个议案。

2010年4月27日，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中期财务报告》、《公司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0年10月27日，公司监事会以传签方式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2、监事会参加其它会议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2009年度股东年会，并向大会提交《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经大会表决通过。

列席董事会会议4次，听取了董事会审议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度中期的年报、中报、利润分配、预算、投资、关联交易、资产收购、总裁工作报告、总裁班子成员业绩考核等有关议案。监事会在会上发表了关于审查本公司财务报

告、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总裁班子业绩考核等意见书5份。

召开听证会2次，先后听取财务总监、财务部、预算管理办公室、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普华永道、人事部、监察部和监事会办公室等有关报告15个，对公司财务、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总裁班子业绩考核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组织财务抽样调查2次，调查8个单位，出具调查报告和综合报告10个，提出建议69条。

组织监事巡视1次，出具报告1个，提出建议3条。

3、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0年，公司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紧紧围绕建设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的目标，继续实施资源、市场和国际化战略，加快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安全环保稳定工作，认真抓好产运销储协调运行，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成效显著：油气生产平稳增长，炼化加工负荷稳步提升，成品油销售量大幅增加，天然气业务快速发展，国际化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市场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监事会对公司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并对公司的前景充满信心。

4、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它事项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0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所形成的决定得到较好落实。总裁班子成员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0年，公司资产总额、股东权益继续保持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状况总体良好。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出

具的无保留意见书是客观公正的。

(3) 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一致，未发现例外项目。

(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利益受损情况。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在香港联交所同意及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内规范运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有损害非关联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6)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深化，业务流程管理取得积极进展，技术手段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内控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

(7) 监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情况的意见

2010年，公司把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经济增长与人类社会的进步，作为重要使命，坚持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和谐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科技创新，加强国际合作，开发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安全生产型企业。监事会同意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陈明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

2011年3月1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董事任期	2010年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09.12.31	2010.12.31
蒋洁敏	男	55	董事长	2008.05-2011.05	-	是	0	0
周吉平	男	58	副董事长、总裁	2008.05-2011.05	981	否	0	0
王宜林	男	54	非执行董事	2008.05-2011.05	-	是	0	0
曾玉康	男	60	非执行董事	2008.05-2011.05	-	是	0	0
王福成	男	60	非执行董事	2008.05-2011.05	-	是	0	0
李新华	男	57	非执行董事	2008.05-2011.05	-	是	0	0
廖永远	男	48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08.05-2011.05	914	否	0	0
王国樑	男	58	非执行董事	2008.05-2011.05	-	是	0	0
蒋凡	男	47	非执行董事	2008.05-2011.05	694	否	0	0
董建成	男	6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05-2011.05	254	否	0	0
刘鸿儒	男	8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05-2011.05	227	否	0	0
Franco Bernabè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05-2011.05	231	否	0	0
李勇武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05-2011.05	240	否	0	0
崔俊慧	男	6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05-2011.05	244	否	0	0

注：以上报酬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2007-2009年部分延期绩效奖金128万元。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蒋洁敏，55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毕业，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40年的工作经验。1993年3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1994年6月起任青海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1994年11月起任青海石油管理局局长；199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重组与上市筹备组组长；1999年11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00年6月起任青海省副省长，2000年11月起任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2003年6月起任青海省委副书记、副省长。2004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2007

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不再兼任本公司总裁。

周吉平，58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拥有近4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国际勘探开发合作局副局长、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国际勘探开发合作局副局长；2001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被聘为本公司董事，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王宜林，54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6月起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兼勘探总地质师；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起任新疆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新疆油田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新疆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新疆油田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兼新疆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新疆油田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起不再兼任新疆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新疆油田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总监。2005年11月起被聘为本公司董事。

曾玉康，60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曾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4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2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研究院主要负责人；2000年2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常务副局长；2001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2002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被聘为本公司董事。

王福成，60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45年的工作经验。

王先生1986年8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负责人；1992年12月起任辽河石油勘探局主要负责人；1997年11月起任辽河石油勘探局局长；1999年10月任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总经理。2000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00年7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就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前，王先生已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2007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5月起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李新华，57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李先生1985年6月起担任云南省云南天然气化工厂副厂长；1992年2月任云南天然气化工厂厂长。1997年3月起任云南省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3月起任云南省省长助理；2003年1月起任云南省副省长。2007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廖永远，48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廖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廖先生1996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新区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1996年11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指挥；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起挂职任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2004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起兼任川渝地区石油企业协调组组长、四川石油管理局局长。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总监。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王国樑，58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总会计师。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王先生1995年10月起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1997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99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会计师；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蒋凡，47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大连石化公司总经理。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2月起任大连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大连石化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大连石化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起被聘为本公司董事。

董建成，68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先生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曾分别获得英国利物浦大学颁授理学学士学位及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颁发机械工程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5年为香港船东会主席。1999年到2001年出任香港总商会主席。担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裕民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成员。董先生是海上教育学院基金主席、香港理工大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及校董会成员、美国匹兹堡大学国际学术中心及乔治城大学外交事务学校校董。1999年11月起被聘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鸿儒，80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是教授，博士。1959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经济系，获得副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同时还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和香港城市大学教授。目前担任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具备《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刘先生于1999年12月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在辞去独立监事职务后，2002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Franco Bernabè，62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Bernabè先生为政治经济学博士，现任意大利电信公司行政总裁（再任）。之前曾担任Franco Bernabè Group的董事长、H3G副董事长、洛希尔欧洲副董事长、Pininfarina Spa非执行董事和Areoportidi Bologna独立非执行董事。1983年加入ENI任董事长助理，1986年任负责开发、规划和控制业务的董事，1992年至1998年期间任ENI的行政总裁。曾领导过ENI集团的重组工作，使ENI成为了世界上最具盈利能力的石油公司之

一。1998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意大利电信公司的行政总裁。1999年至2000年期间曾担任意大利政府巴尔干地区重建工作的特使。2001年至2003年担任威尼斯双年展主席。2005年起担任特伦托和罗韦雷托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主席。在加入ENI之前，是菲亚特汽车公司的经济研究部门主任。曾经担任位于巴黎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济统计部门的高级经济师，以及都灵大学工业管理学院的经济政治学教授。曾担任美国外交问题评议会顾问，现任以色列佩雷斯和平中心国际理事。2000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勇武，66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李先生1991年6月起任天津市化工局局长；1993年7月起任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主任；1995年4月起任化学工业部副部长；1998年3月起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2001年4月起任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2005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会长。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2003年当选为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崔俊慧，64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在职研究生毕业。崔先生曾任山东省税务局副局长，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局长。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2006年12月起任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2008年3月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2008年4月当选第六届中国税务学会会长。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监事任期	2010年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09.12.31	2010.12.31
陈明	男	60	监事会主席	2008.05-2011.05	-	是	0	0
温青山	男	52	监事	2008.05-2011.05	-	是	0	0
孙先锋	男	58	监事	2008.05-2011.05	-	是	0	0
于毅波	男	47	监事	2008.05-2011.05	-	是	A股 66,500	A股 66,500
王亚伟	男	56	职工监事	2008.05-2011.05	698	否	0	0
秦刚	男	57	职工监事	2008.05-2011.05	674	否	0	0
王莎莉	女	56	职工监事	2008.05-2011.05	-	是	A股 7,000 H股 18,000	A股 7,000 H股 18,000
李元	男	63	独立监事	2008.05-2011.05	230	否	0	0
王道成	男	70	独立监事	2009.05-2011.05	230	否	0	0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明，60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陈先生199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监察局监察副专员，1998年10月任中国石油集团监察部副主任；1999年9月起任本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兼监察室主任；2001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察部总经理，2007年1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纪检组组长。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温青山，52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主任。温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5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2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2002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2007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

孙先锋，58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孙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4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监察局副局长，1998年6月调国务院稽查特派员总署（中央

企业工委监事会)任第八办事处临时负责人,2000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副主任。2000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副主任兼审计所所长。2004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主任兼审计服务中心主任。200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2005年10月任国资委向中国石油集团派出的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2007年7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于毅波,47岁,现任本公司监事,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10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重组上市筹备组成员,1999年9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2年10月挂职任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王亚伟,56岁,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油大庆炼化公司主要负责人。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经验。王先生1997年11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2001年3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主席,2008年2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2009年8月起任大庆炼化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秦刚,57岁,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主要负责人、工会主席。秦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40年的工作经验。1997年11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副指挥;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工会主席;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2007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主要负责人,并兼任工会主席。

王莎莉,56岁,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王女士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4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1月起任勘探开发公司总经济师;1997年12月起任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1998年4月兼任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8月起任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建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组

长(正局); 2006年6月起任勘探开发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2008年9月起任勘探开发公司主要负责人、高级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09年4月不再兼任勘探开发公司总法律顾问, 2009年11月起兼任中国石油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李元, 63岁, 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 大学文化。曾任石油工业部外事司副司长, 中央办公厅办公室经济组负责人, 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室行政改革局局长,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司长, 国家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兼国家土地副总督察, 现任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

王道成, 70岁, 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会长。王先生是高级审计师, 大学本科, 在财政和审计部门拥有逾40年的工作经验。1981年至1984年期间任财政部审计机关筹备组组长、国家审计署科研培训中心负责人、财金局负责人; 1984年8月起先后任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副局长、国家审计署研究室副主任、综合局副局长、外资局副局长、外资司司长、财政审计司司长、办公厅主任; 1999年3月起至2005年3月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国家审计署纪检组组长。2005年6月起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会长。2009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2010年在本公司 领取的报酬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09.12.31	2010.12.31
孙龙德	男	48	副总裁	2007.06-	662	否	0	0
沈殿成	男	51	副总裁	2007.06-	662	否	0	0
刘宏斌	男	47	副总裁	2007.06-	662	否	0	0
周明春	男	43	财务总监	2007.06-	662	否	0	0
李华林	男	48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07.11-	662	否	0	0
赵政璋	男	54	副总裁	2008.05-	662	否	0	0
薄启亮	男	48	副总裁	2010.01-	915	否	0	0
孙波	男	50	副总裁	2010.01-	859	否	0	0
蔺爱国	男	52	总工程师	2007.06-	662	否	0	0
王道富	男	55	总地质师	2008.05-	662	否	0	0
黄维和	男	53	总工程师	2008.05-	662	否	0	0

注：以上报酬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的2007-2009年部分延期绩效薪金517万元。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龙德，4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孙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地质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经验。1994年1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副总地质师、东辛采油厂副厂长；1997年4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勘探事业部第一副主任；1997年9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公司经理；1997年11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地质师；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沈殿成，51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炼化化工分公司总经理。沈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经验。1994年6月起任大庆油田化学助剂厂副厂长；1997年1月起任大庆油田化工总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代厂长；2000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大庆炼化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兼化工与销售分公司

总经理。2007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兼炼油化工分公司总经理。

刘宏斌，47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刘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经验。1991年5月起任玉门石油管理局研究院副院长；1994年10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开发处处长；1995年6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工程师；1999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指挥；2002年3月起任本公司规划计划部总经理；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规划计划部主任；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周明春，43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20年的工作经验。1998年10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财务处长兼财务结算中心主任；1999年9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处负责人；2000年1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2000年10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2年3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华林，4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经验。199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加拿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起任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9年5月起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政璋，54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赵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经验。1996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新区勘探事业部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勘探局副局长兼新区勘探事业部主任；1998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油气勘探部副主任；199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公司筹备组成员；1999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起任 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公司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

薄启亮，48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经理。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 25 年的工作经验。1997 年 2 月起任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01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国际(勘探开发)公司主要负责人；2004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起兼任 PK 公司总裁、哈萨克斯坦协调领导小组组长；2008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经理。

孙波，50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中国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公司总经理、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 25 年的工作经验。1996 年 6 月起任绿洲(艾尔瓦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起任中油国际(委内瑞拉)公司副总裁；199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委内瑞拉)公司总裁等职；2004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起任中油国际工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兼中国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公司总经理、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

蔺爱国，52 岁，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蔺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1993 年 7 月起任齐鲁石化公司胜利炼油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1996 年 5 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炼油与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工程师。

王道富，55 岁，现任本公司总地质师兼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 30 年的工作经验。王先生 1999 年 9 月起任长庆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任长庆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当选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8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地质师，2008 年 9 月起兼任本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

黄维和，53 岁，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 30 年的工作经验。1998 年 12 月起任管道局副局长；1999 年 11 月起任管道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油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兼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 2 月起不再兼任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08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

2、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及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形成了有效决议，批准聘任薄启亮先生、孙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董事、监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权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已在本报告中披露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属应记录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所指的登记册或应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由董事及监事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者。

4、董事、监事的服务合同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与上述任何董事或监事订立或拟订立服务合同。本公司各董事和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一年内若由本公司中止合同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同。

5、董事、监事的合约权益

各董事、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实际权益。

6、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本公司订立了绩效合同。本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利益与本公司的运营业绩和股票的市场表现结合。

7、本集团员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拥有在职员工 552,698 名（不包括市场化临时性用工人数）及离退休人员 63,557 名。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板块的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勘探与生产	288,142	52.13
炼油与化工	174,273	31.53
销售公司	65,871	11.92
天然气与管道	19,095	3.46
其他*	5,317	0.96
合计	552,698	100.00

* 包括公司总部机关、专业公司和勘探开发研究院、规划总院、石化研究院等单位的员工人数。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
生产人员	337,036	60.98
销售人员	46,257	8.37
技术人员	66,265	11.99
财务人员	14,445	2.61
管理人员	66,833	12.09
其他人员	21,862	3.96
合计	552,698	100.00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
硕士及以上	12,211	2.21
大学	125,695	22.74
大专	126,826	22.95
中专、高中、技校及以下	287,966	52.10
合计	552,698	100.00

8、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3。

原油天然气储量资料

下表所列本公司已评估探明储量和探明开发储量(基准日分别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此表乃根据独立工程顾问公司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和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的报告编制而成的。

	原油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合计 (油当量百万桶)
探明开发和未开发储量			
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221.3	61,189.2	21,419.5
对以前估计值的校正	-192.6	-1,272.8	-404.6
扩边和新发现	1,004.5	5,439.6	1,911.1
提高采收率	72.9	0	72.9
当年产量	-843.5	-2,112.2	-1,195.7
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262.6	63,243.8	21,803.2
对以前估计值的校正	-77.8	-1,455.8	-320.3
扩边和新发现	876.9	5,935.9	1,866.2
提高采收率	73.7	0	73.7
当年产量	-857.7	-2,221.2	-1,228.0
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277.7	65,502.7	22,194.8
探明开发储量			
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8,324.1	26,666.8	12,768.6
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870.8	30,948.8	13,028.9
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605.4	31,102.4	12,789.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01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01 号

（第二页，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李丹

中国·上海市
2011年3月17日

注册会计师

王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52,210	88,284	28,336	66,888
应收票据	8	5,955	4,268	9,500	9,704
应收账款	9a	45,005	28,785	5,374	3,314
预付款项	10	37,935	36,402	24,809	20,120
其他应收款	9b	5,837	4,815	31,942	17,217
存货	11	134,888	114,781	106,540	93,740
其他流动资产		8,050	18,378	5,483	11,580
流动资产合计		289,880	295,713	211,984	222,5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935	2,296	517	982
长期股权投资	13	63,546	27,562	201,422	146,364
固定资产	14	408,041	331,473	325,278	262,421
油气资产	15	590,484	519,459	398,115	355,038
在建工程	17	229,798	212,739	167,245	167,362
工程物资	16	9,983	12,169	8,741	11,044
无形资产	18	37,221	30,622	28,381	23,468
商誉	19	3,068	2,818	119	1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17,247	14,952	14,533	12,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284	28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1	650	316	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488	1,155,029	1,144,667	979,780
资产总计		1,656,368	1,450,742	1,356,651	1,202,343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97,175	74,622	100,593	77,339
应付票据	23	3,039	2,002	443	21
应付账款	24	209,015	156,760	129,794	101,135
预收款项	25	29,099	21,193	20,505	15,043
应付职工薪酬	26	5,696	5,105	4,552	4,303
应交税费	27	57,277	34,963	44,923	24,281
其他应付款	28	19,845	17,125	14,236	12,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5,093	14,229	2,122	13,884
其他流动负债	31	3,497	62,554	2,462	61,354
流动负债合计		429,736	388,553	319,630	309,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33,578	36,506	19,429	14,672
应付债券	33	97,774	48,965	97,500	48,500
预计负债	29	60,364	44,747	41,048	29,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21,424	21,493	6,494	8,2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91	2,367	2,697	1,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531	154,078	167,168	102,503
负债合计		646,267	542,631	486,798	412,499
股东权益					
股本	35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36	115,845	116,379	127,987	128,041
专项储备		8,491	8,075	5,963	6,020
盈余公积	37	138,637	125,447	127,537	114,347
未分配利润	38	494,146	419,046	425,345	358,4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97)	(4,18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9,043	847,782	869,853	789,844
少数股东权益	39	71,058	60,329	-	-
股东权益合计		1,010,101	908,111	869,853	789,8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56,368	1,450,742	1,356,651	1,202,3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营业收入	40	1,465,415	1,019,275	982,797	722,571
减：营业成本	40	(970,209)	(633,100)	(648,705)	(447,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	(177,666)	(129,756)	(138,754)	(107,386)
销售费用	42	(57,655)	(48,210)	(46,126)	(39,607)
管理费用	43	(63,417)	(57,213)	(46,123)	(42,212)
财务费用	44	(6,017)	(5,192)	(5,477)	(4,207)
资产减值损失	45	(4,408)	(2,448)	(4,304)	(2,264)
加：投资收益	46	7,043	1,409	56,056	38,637
营业利润		<u>193,086</u>	<u>144,765</u>	<u>149,364</u>	<u>117,574</u>
加：营业外收入	47a	4,162	3,681	2,489	2,974
减：营业外支出	47b	(8,054)	(8,679)	(6,996)	(7,272)
利润总额		<u>189,194</u>	<u>139,767</u>	<u>144,857</u>	<u>113,276</u>
减：所得税费用	48	(38,519)	(33,389)	(12,960)	(13,468)
净利润		<u>150,675</u>	<u>106,378</u>	<u>131,897</u>	<u>99,808</u>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39,871	103,173	131,897	99,808
少数股东		10,804	3,205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9	0.76	0.56	0.72	0.5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9	0.76	0.56	0.72	0.5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50	<u>2,796</u>	<u>(3,347)</u>	<u>16</u>	<u>81</u>
综合收益总额		<u>153,471</u>	<u>103,031</u>	<u>131,913</u>	<u>99,889</u>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43,065	101,853	131,913	99,889
少数股东		10,406	1,17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9,461	1,190,291	1,150,119	839,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	2,212	616	2,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	3,375	8,558	17,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200	1,195,878	1,159,293	859,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898)	(603,992)	(626,780)	(427,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37)	(67,310)	(62,136)	(50,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819)	(191,803)	(205,032)	(137,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50)	(64,756)	(59,116)	(75,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404)	(927,861)	(953,064)	(690,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a	318,796	268,017	206,229	168,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4	11,909	152	11,872
全资子公司注销为分公司		-	-	13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003	2,208	56,717	44,229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9	4,079	552	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6	18,196	57,434	59,464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292)	(267,112)	(194,684)	(201,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56)	(18,582)	(57,002)	(11,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48)	(285,694)	(251,686)	(213,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02)	(267,498)	(194,252)	(153,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8	7,09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8	7,09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022	225,456	191,536	169,0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	398	210	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37	232,952	191,746	169,4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532)	(121,159)	(186,112)	(82,7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99)	(57,755)	(58,703)	(55,7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55)	(2,425)	-	-
资本减少		(2,368)	(67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	(290)	(460)	(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81)	(179,875)	(245,275)	(138,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4)	53,077	(53,529)	30,6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	17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216)	53,775	(41,552)	45,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b	86,925	33,150	66,888	21,7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c	45,709	86,925	25,336	66,8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09年1月1日余额	183,021	115,514	-	122,216	373,666	(2,726)	56,748	848,439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40	-	-	103,173	(1,460)	1,178	103,03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盈余公积转入	-	-	6,750	(6,750)	-	-	-	-
本期提取	-	-	3,605	-	-	-	3	3,608
本期使用	-	-	(2,280)	-	2,280	-	-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9,981	(9,981)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0,092)	-	(2,358)	(52,450)
其他权益变动								
收购子公司	-	(248)	-	-	-	-	590	34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179)	-	-	-	-	(354)	(533)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1,158	-	-	-	-	5,940	7,098
子公司资本减少	-	-	-	-	-	-	(1,354)	(1,354)
其他	-	(6)	-	-	-	-	(64)	(70)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u>183,021</u>	<u>116,379</u>	<u>8,075</u>	<u>125,447</u>	<u>419,046</u>	<u>(4,186)</u>	<u>60,329</u>	<u>908,111</u>
2010年1月1日余额	<u>183,021</u>	<u>116,379</u>	<u>8,075</u>	<u>125,447</u>	<u>419,046</u>	<u>(4,186)</u>	<u>60,329</u>	<u>908,111</u>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05	-	-	139,871	3,089	10,406	153,47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4,121	-	-	-	27	4,148
本期使用	-	-	(3,705)	-	1,016	-	(10)	(2,69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190	(13,19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3,198)	-	(2,995)	(56,193)
其他权益变动								
收购子公司	-	(572)	-	-	-	-	967	39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87)	-	-	-	-	(324)	(411)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3	-	-	-	-	5,115	5,118
子公司资本减少	-	-	-	-	-	-	(2,368)	(2,368)
处置子公司	-	-	-	-	-	-	(47)	(47)
其他	-	17	-	-	601	-	(42)	576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u>183,021</u>	<u>115,845</u>	<u>8,491</u>	<u>138,637</u>	<u>494,146</u>	<u>(1,097)</u>	<u>71,058</u>	<u>1,010,10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09年1月1日余额	183,021	127,960	-	109,550	316,708	737,239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81	-	-	99,808	99,889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盈余公积转入	-	-	5,184	(5,184)	-	-
本期提取	-	-	2,808	-	-	2,808
本期使用	-	-	(1,972)	-	1,972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9,981	(9,981)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0,092)	(50,092)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u>183,021</u>	<u>128,041</u>	<u>6,020</u>	<u>114,347</u>	<u>358,415</u>	<u>789,844</u>
2010年1月1日余额	183,021	128,041	6,020	114,347	358,415	789,844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6	-	-	131,897	131,913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3,269	-	-	3,269
本期使用	-	-	(3,326)	-	820	(2,50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190	(13,19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3,198)	(53,198)
其他权益变动	-	(70)	-	-	601	531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u>183,021</u>	<u>127,987</u>	<u>5,963</u>	<u>127,537</u>	<u>425,345</u>	<u>869,85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1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化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ii)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6(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7日批准报出。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主要有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少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具体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等。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为满足短期内出售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通常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衍生工具(附注 53.1(1))。

(i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持有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7) 存货

存货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 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见附注 6(1)。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该损失, 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5))。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

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40 年	5	2.4 至 11.9
机器设备	4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24.3
运输工具	4 至 14 年	5	6.8 至 25.0
其他	5 至 12 年	5	7.9 至 19.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5))。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

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 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中国国土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未来油气价格的上涨可能会将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生产寿命延长至超逾有关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此类执照费用须每年支付并于发生时费用化。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 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单位产量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附注 4(15))。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 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油气勘探支出中的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 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 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 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 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

济可采储量, 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 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 重新钻探和完井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 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 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 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 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 30-50 年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专利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并根据各项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5))。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研究与开发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

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未探明矿区权益, 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 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并确定未探明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 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购建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8)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 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

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0)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 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已发生成本

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

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同时披露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于本集团投资决策程序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 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新情

况的变化向上或向下作出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油价、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 如果某些假设未来发生了有利的变化, 可能没有必要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同时, 不利的变化发生时, 则可能导致资产发生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之下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5 税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或 17%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资源税	从量计征	原油每吨 14-30 元, 天然气每千立方米 7-15 元
营业税	3%	按输油输气劳务收入计算
消费税	从量计征	无铅汽油每升 1.0 元, 柴油每升 0.8 元。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按每升 1.0 元和燃料油按每升 0.8 元计算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或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矿产资源补偿费	1%	按石油、天然气销售收入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至 40%	按销售国产原油销售价格超过一定水平的销售收入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5%或 7%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54 号文《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对于在新疆开采原油、天然气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12 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山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广西和湖北等西部省市实施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税函[2010]62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 号文《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的部分分公司于 2002 年获得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 优惠税率的批准，此税收优惠持续到 2010 年。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的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适用的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10 年期满为止。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设立	中国	47,5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王永春	66,720	100.00	100.00	是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	16,100	在中国及境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薄启亮	23,778	50.00	57.14	是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	设立	香港	港币75.92亿元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港币75.92亿元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设立	中国	31,314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薄启亮	31,314	100.00	100.00	是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1美元=6.6227人民币	1美元=6.8282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0.8509人民币	1港元=0.8805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1新加坡元=5.1346人民币	1新加坡元=4.8921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7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9	64
银行存款	48,177	82,119
其他货币资金	3,954	6,101
	<u>52,210</u>	<u>88,284</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400	6.6227	9,272
港币	477	0.8509	406
坚戈	3,535	0.0447	158
其他			3,121
			<u>12,957</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390	6.8282	16,319
港币	4,435	0.8805	3,905
坚戈	8,717	0.0460	401
其他			563
			<u>21,188</u>

本集团外币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 22.62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7.40 亿元) 的其他货币资金抵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22.62 亿元短期借款的担保 (附注 2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 1.20 亿美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0 亿美元) 的定期存款抵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1.20 亿美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0 亿美元) 长期借款的担保 (附注 32); 以 0.17 亿美元的定期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0.34 亿美元) 抵押给银行作为联营企业取得借款的担保。

8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票据 1.00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50 亿元) 质押给银行作为子公司取得 1.00 亿元短期借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50 亿元) 的担保 (附注 2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

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6,057	30,909	6,242	5,236
减: 坏账准备	(1,052)	(2,124)	(868)	(1,922)
	<u>45,005</u>	<u>28,785</u>	<u>5,374</u>	<u>3,314</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4,694	97	(5)	28,579	92	(18)
一至二年	189	1	(12)	112	1	(6)
二至三年	47	-	(2)	84	-	(4)
三年以上	1,127	2	(1,033)	2,134	7	(2,096)
	<u>46,057</u>	<u>100</u>	<u>(1,052)</u>	<u>30,909</u>	<u>100</u>	<u>(2,124)</u>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135	83	-	3,198	61	-
一至二年	148	2	-	34	1	(1)
二至三年	25	-	-	52	1	(3)
三年以上	934	15	(868)	1,952	37	(1,918)
	<u>6,242</u>	<u>100</u>	<u>(868)</u>	<u>5,236</u>	<u>100</u>	<u>(1,92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61.94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3.51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28.07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8%。

2010 年度, 本集团核销了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部分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第三方不良资产所引起的应收账款 (2009 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

(b)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670	8,528	32,898	18,936
减: 坏账准备	(2,833)	(3,713)	(956)	(1,719)
	<u>5,837</u>	<u>4,815</u>	<u>31,942</u>	<u>17,217</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851	56	(20)	3,406	40	(2)
一至二年	469	5	(1)	988	12	(103)
二至三年	153	2	(2)	274	3	(16)
三年以上	3,197	37	(2,810)	3,860	45	(3,592)
	<u>8,670</u>	<u>100</u>	<u>(2,833)</u>	<u>8,528</u>	<u>100</u>	<u>(3,713)</u>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355	96	(4)	16,708	88	(2)
一至二年	285	1	-	214	1	-
二至三年	134	-	-	136	1	-
三年以上	1,124	3	(952)	1,878	10	(1,717)
	<u>32,898</u>	<u>100</u>	<u>(956)</u>	<u>18,936</u>	<u>100</u>	<u>(1,719)</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11.33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59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9.43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2%。

2010 年度, 本集团核销了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部分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第三方不良资产所引起的其他应收款 (2009 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核销)。

10 预付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7,949	36,430
减: 坏账准备	(14)	(28)
	<u>37,935</u>	<u>36,40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
年以内。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216.61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60.37 亿元)。

11 存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39,574	30,928
-在产品	13,652	7,006
-产成品	82,353	77,685
-周转材料	31	28
	<u>135,610</u>	<u>115,647</u>
减: 存货跌价准备	(722)	(866)
净值	<u>134,888</u>	<u>114,781</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0.30 亿元的存货作为 0.30 亿元短期借款 (附注 22) 的抵押物。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	6	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37	2,804
减: 减值准备	(408)	(514)
	<u>1,935</u>	<u>2,296</u>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a)	27,753	44,151	(8,167)	63,737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191)			(191)
	<u>27,562</u>			<u>63,546</u>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c)	143,667	44,560	(617)	187,610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899	11,786	(671)	14,014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			(202)
	<u>146,364</u>			<u>201,42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净资产 总额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大连西太平洋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销售石油 产品和石油化 工产品	2.58 亿美元	28.44	28.44	10,373	11,258	(885)	35,704	1,160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油品进出口贸 易、运输、销 售及仓储	1,000	50.00	50.00	8,039	5,210	2,829	37,552	388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存款、贷款、 结算、拆借、 票据承兑贴 现、担保等银 行业务	5,441	49.00	49.00	460,387	438,218	22,169	10,339	3,294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煤层气勘探 开发	2 澳元	50.00	50.00	48,299	13,370	34,929	387	34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外币折算差额	联营公司转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66	-	-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740	1,454	-	-	187	(150)	(4)	-	1,487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i)	9,917	-	10,518	(84)	965	(187)	-	-	11,212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ii)	15,675	-	15,675	-	171	-	1,619	-	17,465

(i) 2010 年度,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6.18 亿元认缴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41 亿元, 其余 71.77 亿元计入中油财务公司资本公积。本公司在中油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从 7.5% 增加至 49.0%, 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ii) 2010 年度, 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国投”)和澳洲壳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hell Energy Holdings Australia Ltd.) 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CS CSG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中油国投持有合资公司 50% 的股权。

2010 年 8 月 23 日, 合资公司以每股现金 4.70 澳元收购 Arrow 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支付的收购对价约为 35 亿澳元(约合人民币 211.20 亿元)。合资公司现已更名为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中油首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	(60)
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9)	(49)
其他	(82)	(82)
	<u>(191)</u>	<u>(191)</u>

(c) 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193,753	76,803	189,009	51,56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07,472	24,678	47,541	13,898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28,514	9,782	7,677	3,171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3,993	10,108	274	(78)

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	2009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本期处置及减资	转为分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66,720	-	66,720	-	-	-	66,72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3,778	-	23,778	-	-	-	23,778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6,719	-	6,719	-	-	-	6,719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29,314	2,000	29,314	-	-	31,314
其他			44,450	15,246	(585)	(32)	59,079
合计			143,667	44,560	(585)	(32)	187,610

14 固定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3,158	17,955	(1,728)	129,385
机器设备	454,761	99,074	(4,889)	548,946
运输工具	20,543	3,300	(736)	23,107
其他	11,067	1,908	(207)	12,768
合计	599,529	122,237	(7,560)	714,20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910)	(6,366)	740	(36,536)
机器设备	(201,945)	(32,384)	3,012	(231,317)
运输工具	(10,055)	(1,800)	414	(11,441)
其他	(3,697)	(1,042)	167	(4,572)
合计	(246,607)	(41,592)	4,333	(283,866)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248			92,849
机器设备	252,816			317,629
运输工具	10,488			11,666
其他	7,370			8,196
合计	352,922			430,34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262)	(105)	141	(3,226)
机器设备	(18,114)	(1,482)	601	(18,995)
运输工具	(38)	(1)	1	(38)
其他	(35)	(6)	1	(40)
合计	(21,449)	(1,594)	744	(22,29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986			89,623
机器设备	234,702			298,634
运输工具	10,450			11,628
其他	7,335			8,156
合计	331,473			408,041

201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92.86 亿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091.44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8.12 亿元, 主要为机器设备。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0.29 亿元的固定资产作为 0.16 亿元短期借款 (附注 22) 的抵押物。

15 油气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未探明矿区权益	2,388	14,949	(396)	16,941
井及相关设施	886,719	127,083	(5,550)	1,008,252
合计	889,107	142,032	(5,946)	1,025,193
累计折耗				
井及相关设施	(360,875)	(65,936)	3,537	(423,274)
合计	(360,875)	(65,936)	3,537	(423,274)
账面净值				
未探明矿区权益	2,388			16,941
井及相关设施	525,844			584,978
合计	528,232			601,919
减值准备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	-
井及相关设施	(8,773)	(2,762)	100	(11,435)
合计	(8,773)	(2,762)	100	(11,435)
账面价值				
未探明矿区权益	2,388			16,941
井及相关设施	517,071			573,543
合计	519,459			590,484

2010 年度, 油气资产计提的折耗金额为 651.00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原值中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部分为 529.54 亿元。2010 年度, 对该部分计提的折耗为 38.90 亿元。

16 工程物资

本集团工程物资主要是为工程建设采购的物资。

1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及 油气资产	其他 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借款 费用 资本化 金额	其中: 本期借 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资金 来源
兰州—郑州—长沙 成品油管道工程	11,900	4,855	1,476	(1,949)	-	4,382	96	527	90	自筹及 贷款
西气东输二线管道 工程	142,243	45,418	15,859	(25,817)	-	35,460	43	2,070	934	自筹及 贷款
抚顺石化扩建乙烯 工程	15,606	2,978	6,091	-	-	9,069	58	203	141	自筹及 贷款
四川 80 万吨/年乙 烯工程项目	22,049	2,051	3,370	(124)	-	5,297	25	-	-	自筹
四川 1000 万吨/年 炼油项目	17,000	632	4,369	-	-	5,001	29	-	-	自筹
其他		157,080	218,206	(193,742)	(10,812)	170,732		2,418	2,727	
		213,014	249,371	(221,632)	(10,812)	229,941		5,218	3,892	
减: 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		(275)				(143)				
		<u>212,739</u>				<u>229,798</u>				

2010 年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38.92 亿元 (2009 年: 32.01 亿元), 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184% 至 5.364%。

18 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486	5,211	(327)	28,370
专利权	2,984	161	-	3,145
其他(i)	12,672	3,891	(409)	16,154
合计	39,142	9,263	(736)	47,66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034)	(720)	10	(3,744)
专利权	(1,668)	(173)	-	(1,841)
其他	(3,095)	(1,207)	145	(4,157)
合计	(7,797)	(2,100)	155	(9,742)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0,452			24,626
专利权	1,316			1,304
其他	9,577			11,997
合计	31,345			37,927
减值准备合计	(723)	(4)	21	(706)
账面价值合计	30,622			37,221

(i)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及商标使用权等。

201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20.48 亿元。

2010 年度研究支出共计 118.40 亿元 (2009 年: 98.87 亿元), 计入当期损益。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0.12 亿元的无形资产作为 0.06 亿元短期借款 (附注 22) 的抵押物。

19 商誉

本集团商誉主要是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经营租赁款(i)	10,335	3,332	(1,597)	12,070
其他	4,617	1,840	(1,280)	5,177
合计	14,952	5,172	(2,877)	17,247

(i) 预付经营租赁款主要是预付的土地使用权租金。

2010 年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为 25.31 亿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65	36	(210)	(1,792)	3,899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4	9	(74)	(1,007)	1,0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13	21	(130)	(771)	2,833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28	6	(6)	(14)	14
存货跌价准备	866	239	(42)	(341)	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14	4	-	(110)	40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1	-	-	-	1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449	1,594	-	(744)	22,299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8,773	2,762	-	(100)	11,43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75	21	-	(153)	14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23	4	-	(21)	706
合计	38,656	4,660	(252)	(3,261)	39,803

22 短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民币	5,421	144
抵押-人民币	2,314	5,003
质押-人民币	100	1,322
信用-人民币	76,173	55,875
信用-美元	12,749	12,278
信用-新元	418	-
	97,175	74,62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短期保证借款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的金额为 4.21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短期抵押借款由净值 0.30 亿元的存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0 亿元)、0.29 亿元的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35 亿元)、0.12 亿元的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0.13 亿元) 及 22.62 亿元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7.40 亿元) 作为抵押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短期质押借款由账面价值 1.00 亿元的应收票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50 亿元) 作为质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6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15%)。

23 应付票据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票据为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 且均于一年内到期。

24 应付账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631.25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20.44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215.54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60.40 亿元), 主要为与供应商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25 预收款项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8.99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18 亿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薪金及津贴	2,911	56,292	(55,897)	3,306
职工福利费	-	5,950	(5,948)	2
社会保险费	683	14,220	(14,201)	70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46	3,451	(3,386)	411
基本养老保险	160	7,861	(7,870)	151
失业保险费	32	583	(575)	40
工伤保险费	36	379	(377)	38
生育保险费	11	179	(178)	12
住房公积金	45	4,591	(4,604)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8	2,058	(1,853)	1,563
其他	108	217	(234)	91
	<u>5,105</u>	<u>83,328</u>	<u>(82,737)</u>	<u>5,696</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7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169	9,721
应交消费税	11,073	8,087
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	14,788	9,897
其他	9,247	7,258
	<u>57,277</u>	<u>34,963</u>

28 其他应付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23.93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27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定金、保证金等及应付代垫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58.04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6.39 亿元)。

29 预计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弃置义务	44,747	16,118	(501)	60,364
	<u>44,747</u>	<u>16,118</u>	<u>(501)</u>	<u>60,364</u>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 - 人民币	32	145
保证 - 美元	70	67
保证 - 其他外币	27	-
抵押 - 人民币	-	10
质押 - 人民币	30	20
信用 - 人民币	47	11,363
信用 - 美元	2,684	2,427
信用 - 其他外币	37	26
	<u>2,927</u>	<u>14,058</u>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2,166</u>	<u>171</u>
	<u>5,093</u>	<u>14,229</u>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子公司提供保证。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中国银行	2008 年 7 月 15 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	美元	伦敦银行同 业拆借利率 上浮 0.80%	400	2,649	-	-
中国民生银行	2008 年 5 月 6 日	2011 年 5 月 6 日	人民币	三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	-	20	-	-
中国民生银行	2008 年 3 月 20 日	2011 年 3 月 20 日	人民币	三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	-	10	-	-
中国农业银行	2006 年 8 月 29 日	2011 年 8 月 29 日	人民币	五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	-	10	-	-
中国农业银行	2006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人民币	五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	-	10	-	-
						<u>2,699</u>		<u>-</u>

31 其他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券	-	60,000
其他	3,497	2,554
	<u>3,497</u>	<u>62,554</u>

32 长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 人民币	296	665
保证 - 美元	269	345
保证 - 其他外币	171	-
抵押 - 人民币	-	665
抵押 - 美元	795	819
质押 - 人民币	75	95
信用 - 人民币	17,591	22,754
信用 - 美元	14,000	25,019
信用 - 加币	2,977	-
信用 - 其他外币	331	202
	<u>36,505</u>	<u>50,564</u>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 30)	(2,927)	(14,058)
	<u>33,578</u>	<u>36,506</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长期抵押借款由 1.20 亿美元的定期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0 亿美元) 作为抵押物 (附注(7))。

上述长期质押借款以销售天然气收费权益作为质押。

上述长期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二年	7,056	10,041
二至五年	17,172	16,321
五年以上	9,350	10,144
	<u>33,578</u>	<u>36,506</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0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20%)。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为 357.63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03.28 亿元), 根据贴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贴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借款大致相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	2012 年 6 月 5 日	人民币	4.32%	-	5,000	-	5,000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14 日	2013 年 3 月 14 日	人民币	4.32%	-	4,000	-	-
中国银行	2009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	美元	伦敦银行 同业拆借 利率上浮 1.00%	530	3,510	760	5,189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 3 日	2013 年 2 月 3 日	加元	伦敦银行 同业拆借 利率上浮 1.00%	451	2,977	-	-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22 日	2032 年 4 月 22 日	人民币	4.75%	-	2,800	-	2,800
						<u>18,287</u>		<u>12,989</u>

33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年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3 年 10 月 28 日	10 年	4.11	1,500	-	-	1,500
2006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6 年 10 月 23 日	5 年	3.76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9 年 1 月 13 日	3 年	2.70	15,000	-	-	15,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09 年 3 月 19 日	3 年	2.28	15,000	-	-	15,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09 年 5 月 26 日	5 年	3.35	15,000	-	-	15,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2 月 5 日	7 年	4.60	-	11,000	-	11,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i)	2010 年 5 月 19 日	7 年	3.97	-	20,000	-	2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5 月 19 日	5 年	3.97	-	20,000	-	20,000
其他				636	-	(196)	440
				49,136	51,000	(196)	99,940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1)			(2,166)
				48,965			97,774

(i)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7 年,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述债券均以面值发行, 无溢价或折价。

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981.79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77.33 亿元), 根据贴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贴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借款大致相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582	22,287	5,352	21,907
工资及福利	851	3,404	586	2,742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352	1,105	166	795
其他	10,239	40,990	7,458	30,299
	<u>17,024</u>	<u>67,786</u>	<u>13,562</u>	<u>55,743</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折旧折耗	35,065	140,122	32,228	133,277
其他	3,099	19,831	2,538	16,084
	<u>38,164</u>	<u>159,953</u>	<u>34,766</u>	<u>149,361</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	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24	21,493

35 股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H 股	21,099	21,099
A 股	<u>161,922</u>	<u>161,922</u>
	<u>183,021</u>	<u>183,021</u>

1999 年,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净资产折为本公司的国家股 16,0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未折入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证监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1,758,241.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中包括原由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 175,824.2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的部分。

上述外资股包括 1,344,789.7 万股 H 股及 4,134.521 万份美国存托凭证 (每份美国存托凭证等于 100 股 H 股), H 股及美国存托凭证已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319,680.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同时中国石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1,968.0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 (H 股) 出售。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400,000.0 万股普通股 (A 股), 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发行后, 中国石油集团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家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 A 股。

36 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4,155	-	(572)	73,583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0,955	-	-	40,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4	105	-	269
其他	1,105	20	(87)	1,038
	<u>116,379</u>	<u>125</u>	<u>(659)</u>	<u>115,845</u>

37 盈余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407	13,190	-	138,597
任意盈余公积金	40	-	-	40
	<u>125,447</u>	<u>13,190</u>	<u>-</u>	<u>138,63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资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资本。本公司 2010 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09 年: 未提取)。

38 未分配利润

	2010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9,04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71
专项储备 - 安全生产费	1,016
其他	60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u>(53,198)</u>
期末未分配利润	<u>494,146</u>

根据 20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0 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18357 元, 按已发行股份 1,830.21 亿股计算, 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35.97 亿元, 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不确认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

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35,867	31,333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5,135	4,755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i)	9,026	6,972
其他	21,030	17,269
	<u>71,058</u>	<u>60,329</u>

(i)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429,727	991,945
其他业务收入(b)	35,688	27,330
	<u>1,465,415</u>	<u>1,019,275</u>

	本集团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a)	936,937	605,898
其他业务成本(b)	33,272	27,202
	<u>970,209</u>	<u>633,100</u>

2010 年度,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765.17 亿元, 占本集团全部销售收入的 12%。

	本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963,315	707,316
其他业务收入(b)	19,482	15,255
	<u>982,797</u>	<u>722,571</u>

	本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a)	629,218	431,786
其他业务成本(b)	19,487	16,172
	<u>648,705</u>	<u>447,958</u>

2010 年度,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108.26 亿元, 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11%。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525,895	263,328	391,862	216,733
炼油与化工	657,728	516,927	493,645	362,110
销售	1,128,000	1,062,145	764,358	705,885
天然气与管道	115,181	89,873	76,463	54,024
其他	348	113	293	206
板块间抵销数	(997,425)	(995,449)	(734,676)	(733,060)
合计	1,429,727	936,937	991,945	605,898

	本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407,583	279,433	305,382	222,538
炼油与化工	658,144	517,557	493,056	361,728
销售	650,425	598,469	481,990	436,175
天然气与管道	84,998	66,315	64,673	47,032
其他	178	86	117	150
板块间抵销数	(838,013)	(832,642)	(637,902)	(635,837)
合计	963,315	629,218	707,316	431,786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10,160	9,696	10,248	10,117
其他	25,528	23,576	17,082	17,085
合计	35,688	33,272	27,330	27,202

	本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3,776	3,137	3,786	3,671
其他	15,706	16,350	11,469	12,501
合计	19,482	19,487	15,255	16,172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1,466	1,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55	9,090
教育费附加	6,058	4,583
消费税	89,670	82,429
资源税	9,796	6,336
石油特别收益金	52,172	20,020
其他	7,149	6,081
	<u>177,666</u>	<u>129,756</u>

42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13,248	10,429
折旧、折耗及摊销	4,541	4,001
运输费	24,367	20,034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4,487	3,967
其他	11,012	9,779
	<u>57,655</u>	<u>48,210</u>

43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20,194	17,197
折旧、折耗及摊销	5,295	4,560
修理费	8,371	7,115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3,576	3,274
安全生产费用	5,164	5,778
其他税费	5,455	4,383
其他	15,362	14,906
	<u>63,417</u>	<u>57,213</u>

44 财务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6,321	5,272
减: 利息收入	(1,983)	(1,459)
汇兑损失	2,857	1,335
减: 汇兑收益	(1,685)	(552)
其他	507	596
	<u>6,017</u>	<u>5,192</u>

45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174)	(123)
存货跌价损失	197	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	2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4,356	2,08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	10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1	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8
	<u>4,408</u>	<u>2,448</u>

4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72	183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6,220	1,184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损失)/收益	(3)	23
处置子公司(损失)/收益	(23)	22
其他	677	(3)
	<u>7,043</u>	<u>1,409</u>

2010 年度,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 46.75 亿元(2009 年: 18.20 亿元)。

	本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5	8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1,239	261
子公司宣布分派的股利	54,759	38,406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2	91
处置子公司收益/(损失)	32	(205)
其他	(1)	3
	<u>56,056</u>	<u>38,637</u>

2010 年度, 占本公司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 11.49 亿元 (2009 年: 1.93 亿元)。

47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收益	333	1,338	333
政府补助	1,599	1,097	983
其他	2,230	1,246	2,230
	<u>4,162</u>	<u>3,681</u>	<u>3,546</u>

(b)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损失	3,178	3,071	3,178
罚款支出	124	320	124
捐赠支出	373	161	373
非常损失	1,024	511	1,024
其他	3,355	4,616	3,355
	<u>8,054</u>	<u>8,679</u>	<u>8,054</u>

48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8,617	24,862
递延所得税	(98)	8,527
	<u>38,519</u>	<u>33,389</u>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 差额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189,194	139,767
按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299	34,942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878)	(2,216)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383	1,820
优惠税率的影响	(8,709)	(5,488)
法定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额的影响	(346)	(184)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2,622)	(1,140)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3,392	5,655
所得税费用	<u>38,519</u>	<u>33,389</u>

49 每股收益

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0 其他综合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114	191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	(38)
小计	<u>109</u>	<u>153</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2,687</u>	<u>(3,500)</u>
其他综合收益	<u>2,796</u>	<u>(3,347)</u>

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50,675	106,378	131,897	99,80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408	2,448	4,304	2,2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104,386	86,112	76,442	62,400
无形资产摊销	2,048	1,760	1,661	1,4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1	2,385	2,107	1,953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553	11,763	11,746	9,233
财务费用	4,338	3,813	3,461	3,698
投资收益	(7,043)	(1,409)	(56,056)	(38,637)
递延所得税(减少)/增加	(98)	8,527	(1,731)	6,245
存货的增加	(20,004)	(20,044)	(12,923)	(12,7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0,636)	16,070	(3,070)	27,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4,638	50,214	48,391	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96	268,017	206,229	168,30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709	86,925	25,336	66,8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6,925)	(33,150)	(66,888)	(21,7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41,216)	53,775	(41,552)	45,129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2,210	88,284	28,336	66,888
减: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6,501)	(1,359)	(3,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45,709	86,925	25,336	66,888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2009 年业务板块重新划分后,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 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 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 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 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4 所述之会计政策相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经营分部信息如下:

(1) 经营分部

(a) 2010 年度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544,884	664,773	1,134,534	117,043	1,606	2,462,840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414,774)	(508,599)	(61,987)	(11,601)	(464)	(997,425)
对外交易收入	130,110	156,174	1,072,547	105,442	1,142	1,465,415
板块费用(i)	(340,714)	(263,404)	(621,253)	(31,658)	(11,918)	(1,268,947)
板块利润	159,732	9,892	16,821	20,448	(10,425)	196,468
不可分配费用						(3,382)
营业利润						193,086
板块资产	925,892	300,466	259,499	260,391	1,221,343	2,967,591
其他资产						284
板块间抵销						(1,311,507)
资产总额						1,656,368
板块负债	327,765	119,190	144,293	132,290	421,319	1,144,857
其他负债						78,701
板块间抵销						(577,291)
负债总额						646,267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73,071	14,994	8,217	11,612	1,071	108,965
资产减值损失	2,856	1,524	20	8	-	4,408
资本性支出						
-有形资产	160,893	44,242	15,793	53,648	1,636	276,212
-无形资产	1,953	1,073	4,923	669	446	9,064

(b) 2009 年度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405,326	501,300	768,295	77,658	1,372	1,753,951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308,649)	(381,522)	(35,489)	(8,756)	(260)	(734,676)
对外交易收入	96,677	119,778	732,806	68,902	1,112	1,019,275
板块费用(i)	(263,643)	(202,282)	(369,945)	(21,822)	(10,587)	(868,279)
板块利润	109,121	17,994	14,284	18,941	(9,344)	150,996
不可分配费用						(6,231)
营业利润						144,765
板块资产	778,093	257,275	242,886	198,876	1,095,844	2,572,974
其他资产						289
板块间抵销						(1,122,521)
资产总额						1,450,742
板块负债	280,573	98,590	142,254	92,538	357,107	971,062
其他负债						56,456
板块间抵销						(484,887)
负债总额						542,631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63,042	11,631	6,820	7,706	1,058	90,257
资产减值损失	1,641	543	268	(4)	-	2,448
资本性支出及收购						
资本性支出-有形资产	129,017	42,558	18,174	74,754	2,333	266,836
资本性支出-无形资产	961	1,879	3,162	84	806	6,892
收购	-	-	15,296	-	-	15,296
						289,024

(i) 板块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 区域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国大陆	1,086,909	790,748
其他	378,506	228,527
	1,465,415	1,019,275
非流动资产(i)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231,848	1,074,756
其他	132,421	77,688
	1,364,269	1,152,444

(i)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财务风险管理

1. 财务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一系列财务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汇率、利率以及油气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资产、负债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 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 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本集团可能面临多种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人民币是受中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中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

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当未来的企业并购或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表示时, 就会产生外汇风险。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利用货币衍生工具来规避上述外汇风险。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有息资产不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浮动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但这些风险对于本集团并不重大。对本集团借款及其利率、到期日的详细分析载于附注 32。

(c)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油气产品价格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诸多国内国际因素影响。油气产品价格变动将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本年度, 本集团无对冲价格风险的重大交易。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及应收客户款项。

本集团大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中国国有银行和金融机构, 本集团相信该类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对客户信用质量进行定期评估, 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记录设定信用限额。本集团对超过三年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准备, 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一般未逾期亦无减值迹象。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列示于附注 9。本集团未逾期亦无减值的应收账款乃与近期无拖欠记录的客户有关。

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体现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其他金融资产并不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集中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未来发生金融负债偿付困难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 本集团可通过权益和债券市场以市场利率融资, 包括动用未使用的信用额度, 以满足可预见的借款需求。

鉴于较低的资本负债率以及持续的融资能力, 本集团相信其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长期借款到期日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32。

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资本成本, 确保持续经营能力以回报股东。为此, 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增加或减少负债、调整短期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等。

本集团主要根据资本负债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资本负债率为 18.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5%)。

3. 公允价值估计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确定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列示于相应的会计政策中。

鉴于下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都是短期性质,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大致

相同。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与其公允价值不同。关于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分析载于附注 32。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6(1)。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直属母公司，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因此中国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中国	蒋洁敏	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b)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6.29	86.29	86.29	86.29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合营企业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石油管理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河石油勘探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 重大关联公司交易汇总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修订原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3) 如(1)和(2)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的 42,476 宗土地, 总面积约 11.45 亿平方米, 租期 50 年, 租赁费用每年为 20.00 亿元, 租用上述土地应支付的总租金须由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每十年通过协议进行调整。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为 269,770 平方米的 191 处房产, 租期为 20 年, 租赁费用每年约为 0.39 亿元。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并自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补充协议,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其他的 404 处房产, 房产面积共为 442,730 平方米, 租赁费用每年约为 1.57 亿元。此补充协议项下房屋的租赁期限终止时间与房产租赁合同的约定相同。

	注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49,259	32,437
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2)	130,678	115,529
生产服务	(3)	90,662	69,612
社会服务	(4)	2,891	2,614
生活服务	(5)	3,744	2,829
物资供应	(6)	1,734	939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7)	207	143
利息支出	(8)	2,142	3,106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	(9)	1,350	435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支出	(10)	2,440	2,421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采购	(11)	4,782	2,327

注:

- (1) 指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2)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指地质勘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油田建设、炼化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装置维修和检修等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3) 生产服务包括机器设备维修和供应水、电及煤气, 亦包括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如提供通讯、运输、消防、资产租赁、环境保护及卫生、道路维修、制造机器设备和零件等。
- (4) 社会服务主要指保安系统、教育、医院和幼儿园等服务。
- (5) 生活服务主要指物业管理以及提供培训中心、旅馆、员工餐厅、公共浴室等服务。
- (6) 物资供应主要指代理采购、质量检验、存储、发送等产品或服务。
- (7)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6.77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4.33 亿元)。
- (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包括在关联方借款中的长期、一年内到期及短期借款余额为 754.17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17.53 亿元)。
- (9)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主要指保险和其他业务的费用。
- (10) 租赁费用是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缴纳的。
- (11) 资产采购主要指制造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的购置。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定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a) 产品销售		
-原油	5,508	-
-炼油产品	16,302	11,974
-化工产品	345	145
(b) 服务销售	229	20
(c) 购买产品	12,119	8,243
(d) 购买服务	24	60
(e) 资产购置	-	-

(4) 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市场利率通过中油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委托贷款, 其中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贷款已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已抵销的委托贷款总计 330.72 亿元, 其中短期 235.26 亿元, 一年内到期 8.48 亿元, 长期 86.98 亿元。

(5) 担保事项

本集团对部分联营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 详见附注 7。

中国石油集团对本集团的部分借款提供担保, 详见附注 22、附注 30 及附注 3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6,194	2,351
其他应收款	1,133	259
预付账款	21,661	16,037
联营及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5,570	1,566
其他应收款	16	407
预付账款	-	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61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94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 3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5%)。

(b)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63,125	52,044
其他应付款	2,393	2,627
预收账款	899	418
联营及合营公司		
应付账款	668	685
其他应付款	125	119
预收账款	34	11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款项总额 2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8%)。

(7) 母公司与子公司关联交易汇总

与子公司的重要关联交易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a) 产品销售	5,949	6,067
(b) 购买产品及服务	232,447	159,619

与子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8,896	14,904
其他应付款	425	358

(8)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13,349	10,364

注: 以上酬金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 2007-2009 年部分延期绩效奖金 645 万元。

55 或有事项

(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因对联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形成对中油财务公司的或有负债为 0.13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0.21 亿元)。以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预计将不会给本集团形成重大负债。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工业的营运。但是, 根据现有的立法,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3)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已购买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并购买雇主责任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56 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经营租赁主要指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租赁期限从 1 年至 50 年不等, 通常没有续租选择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已签订且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而需在未来支付的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118	4,071
一年至两年	3,449	3,298
两年至三年	3,316	3,085
三年以上	83,959	83,480
	<u>94,842</u>	<u>93,934</u>

2010 年度的经营租赁费用为 71.06 亿元 (2009 年度: 67.80 亿元)。

(2)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为 494.95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66.57 亿元)。

(3) 勘探和采矿许可证

本集团每年需向国土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2010 年度该项费用 9.16 亿元 (2009 年度: 7.52 亿元)。

预计未来 5 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00	1,000
一年至两年	1,000	1,000
两年至三年	1,000	1,000
三年至四年	1,000	1,000
四年至五年	1,000	1,000

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 年 1 月 31 日,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国际事业 (伦敦)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际事业伦敦公司”) 向英国石油化工大型企业英力士集团 (INEOS Group Holdings plc) 的两个全资子公司英力士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INEOS European Holdings Limited) 和英力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INEOS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力士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和英力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卖方”), 就双方在欧洲建立贸易和炼油合资公司提交有条件、具约束力及不可撤销之要约。

国际事业伦敦公司根据收购协议稿条款提出就合资公司股份支付总额为 10.15 亿美元的现金对价。

拟议交易的完成以多项条件的满足和卖方接受要约为先决条件, 因此该交易并非必定完成。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5)	(1,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83	3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当期净损益	-	10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	7	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0	2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	6
法定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额的影响	346	18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2)	(4,352)
	<u>(3,970)</u>	<u>(5,144)</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40	1,34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28)	(112)
合计	<u>(3,458)</u>	<u>(3,908)</u>

二、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1,507.92 亿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1,506.75 亿元, 差异为 1.17 亿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0,101.29 亿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0,101.01 亿元, 差异为 0.28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产生。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 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了刊载于第155页至203页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和公司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权益变动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董事对就合并财务报表需承担的责任

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令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们已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地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其他事项

本报告（包括意见）乃为股东而编制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0 年 人民币	2009 年 人民币
营业额	6	1,465,415	1,019,275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795,525)	(492,472)
雇员薪金成本	8	(83,304)	(65,977)
勘探费用 (包括勘探干井)		(22,963)	(19,398)
折旧、折耗及摊销		(113,209)	(92,259)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74,239)	(65,423)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9	(184,209)	(135,465)
其他支出净值		(4,189)	(4,837)
经营支出总额		<u>(1,277,638)</u>	<u>(875,831)</u>
经营利润		<u>187,777</u>	<u>143,444</u>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1,685	552
外汇损失		(2,857)	(1,335)
利息收入		1,983	1,459
利息支出	10	(6,321)	(5,272)
融资成本净额		<u>(5,510)</u>	<u>(4,596)</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17	<u>7,038</u>	<u>1,184</u>
税前利润	7	<u>189,305</u>	<u>140,032</u>
所得税费用	12	<u>(38,513)</u>	<u>(33,473)</u>
本年利润		<u>150,792</u>	<u>106,559</u>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折算差额		2,687	(3,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	191
其他综合收益组成部分相关的所得税		(5)	(38)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税后净额)		<u>2,796</u>	<u>(3,347)</u>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u>153,588</u>	<u>103,212</u>
本年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39,992	103,387
非控制性权益		10,800	3,172
		<u>150,792</u>	<u>106,559</u>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43,186	102,067
非控制性权益		10,402	1,145
		<u>153,588</u>	<u>103,21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人民币元)	14	<u>0.76</u>	<u>0.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0 年 人民币	2009 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6	1,238,599	1,075,46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7	64,137	28,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1,979	2,343
预付经营租赁款	20	36,155	30,236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21	25,453	18,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284	289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3,488	1,330
非流动资产总额		<u>1,370,095</u>	<u>1,155,905</u>
流动资产			
存货	22	134,888	114,781
应收账款	23	45,005	28,785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24	51,822	59,595
应收票据	25	5,955	4,268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3,013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	45,709	86,925
流动资产总额		<u>286,392</u>	<u>294,383</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7	270,191	204,739
应付所得税款		22,169	9,721
应付其他税款		35,108	25,242
短期借款	28	102,268	148,851
流动负债总额		<u>429,736</u>	<u>388,553</u>
流动负债净值		<u>(143,344)</u>	<u>(94,170)</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226,751</u>	<u>1,061,735</u>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29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499,288	424,067
储备	30	256,617	240,135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u>938,926</u>	<u>847,223</u>
非控制性权益		71,203	60,478
权益总额		<u>1,010,129</u>	<u>907,70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131,352	85,471
资产弃置义务	32	60,364	44,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21,515	21,449
其他长期负债		3,391	2,367
非流动负债总额		<u>216,622</u>	<u>154,034</u>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u>1,226,751</u>	<u>1,061,7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表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0 年 人民币	2009 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6	899,694	795,53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7	12,449	2,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562	1,029
附属公司	19	192,127	148,184
预付经营租赁款	20	29,836	24,685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21	13,117	11,511
非流动资产总额		<u>1,147,785</u>	<u>983,599</u>
流动资产			
存货	22	106,540	93,740
应收账款	23	5,374	3,314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24	62,234	48,917
应收票据	25	9,500	9,704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3,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	25,336	66,888
流动资产总额		<u>211,984</u>	<u>222,563</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7	171,992	134,492
应付所得税款		19,808	6,803
应付其他税款		25,115	17,478
短期借款	28	102,715	151,223
流动负债总额		<u>319,630</u>	<u>309,996</u>
流动负债净值		<u>(107,646)</u>	<u>(87,433)</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040,139</u>	<u>896,166</u>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29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432,262	366,605
储备	30	257,693	244,217
权益总额		<u>872,976</u>	<u>793,84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116,929	63,172
资产弃置义务	32	41,048	29,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6,489	8,039
其他长期负债		2,697	1,975
非流动负债总额		<u>167,163</u>	<u>102,323</u>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u>1,040,139</u>	<u>896,16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2010 年 人民币	2009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年利润	150,792	106,559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	38,513	33,473
折旧、折耗及摊销	113,209	92,259
干井费用	10,714	10,01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	(7,038)	(1,184)
坏账准备冲销净额	(174)	(123)
存货跌价损失净额	197	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4	2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的减值准备	-	8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2,822	1,642
出售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收益）/损失	(6)	10
出售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的损失/（收益）	3	(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	(8)	(4)
处置附属公司损失/（收益）	23	(22)
股息收入	(165)	(177)
利息收入	(1,983)	(1,459)
利息支出	6,321	5,272
预付长期经营租赁款项	(8,110)	(6,045)
营运资金的变动：		
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0,105)	16,240
存货	(20,004)	(20,044)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61,850	4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36,855	278,384
已付所得税款	(26,169)	(1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10,686	261,9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u>2010 年</u>	<u>2009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本性支出	(259,120)	(257,562)
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2,052)	(1,487)
收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	(111)
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2)	(3,505)
购买非控制性权益	(411)	(533)
购买附属公司	(1,389)	(16,451)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所得款项	722	4,053
出售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所得款项	136	139
处置附属公司	2,082	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76	136
出售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得款项	127	26
已收利息	1,938	1,425
已收股息	7,065	783
(增加) / 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231)	11,5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u>(291,192)</u>	<u>(261,453)</u>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短期借款	(227,677)	(113,212)
偿还长期借款	(43,855)	(7,947)
已付利息	(6,746)	(5,238)
支付非控制性权益股息	(2,955)	(2,425)
支付母公司股东股息	(53,198)	(50,092)
新增短期借款	190,194	157,576
新增长期借款	80,828	67,880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5,118	7,098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2,368)	(671)
其他长期负债(减少)/增加	(285)	108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u>(60,944)</u>	<u>53,077</u>
外币折算差额	<u>234</u>	<u>17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	(41,216)	53,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86,925	33,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45,709</u>	<u>86,92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非控制 性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留存收益	储备	小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378,473	229,416	790,910	56,930	847,84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综合						
收益/(损失) 总额	-	103,387	(1,320)	102,067	1,145	103,212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2,280	1,325	3,605	3	3,608
转拨至储备	-	(9,981)	9,981	-	-	-
股息	-	(50,092)	-	(50,092)	(2,358)	(52,450)
收购附属公司	-	-	(248)	(248)	590	342
购买附属公司非控制性权益	-	-	(179)	(179)	(354)	(533)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1,158	1,158	5,940	7,098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	-	-	-	(1,354)	(1,354)
其他权益变动	-	-	2	2	(64)	(62)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021</u>	<u>424,067</u>	<u>240,135</u>	<u>847,223</u>	<u>60,478</u>	<u>907,701</u>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综合						
收益总额	-	139,992	3,194	143,186	10,402	153,588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1,016	416	1,432	17	1,449
转拨至储备	-	(13,190)	13,190	-	-	-
股息	-	(53,198)	-	(53,198)	(2,995)	(56,193)
收购附属公司	-	-	(572)	(572)	967	395
购买附属公司非控制性权益	-	-	(87)	(87)	(324)	(411)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3	3	5,115	5,118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	-	-	-	(2,368)	(2,368)
处置附属公司	-	-	-	-	(47)	(47)
其他权益变动	-	601	338	939	(42)	897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021</u>	<u>499,288</u>	<u>256,617</u>	<u>938,926</u>	<u>71,203</u>	<u>1,010,12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 组织结构及主要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ii)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附注38)。

2 编制基准

本合并财务报表和本公司财务状况表,是遵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除以下所述的编制基准外,本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状况表是按历史成本法常规编制。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在财务状况表日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在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的报告金额。尽管这些估计是建立在管理层对当前事件和活动的最大限度的了解基础之上,但实际结果最终还是可能与这些估计存在差异。附注5披露了需要更高程度判断的或更复杂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或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a) 合并基准

附属公司是指本集团拥有其超过50%投票权益或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自控制附属公司之日起合并该附属公司的报表, 自失去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收购非同一控制下附属公司时采用购买法核算。收购附属公司转移的对价是所放弃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和本集团所发行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之和。转移对价中包括因或有对价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收购相关成本于发生时费用化。在收购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于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对各项企业合并而言, 购买方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以按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也可以按照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中非控制性权益所占比例份额来计量。

收购中转移的对价、被收购方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以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收购方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大于本集团占所收购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若因廉价收购使得其小于所收购附属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直接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

对于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类似于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即在列示的所有期间, 视同本集团和被收购企业一直处于合并状态, 取得的资产、负债以被收购方账面价值入账。本集团支付的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企业净资产或负债的差额调整权益。

集团内部交易的发生额、往来余额和未实现的收益都要抵销, 未实现的损失也要抵销。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需要调整为与本集团一致。

在编制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时, 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示。或有对价导致的变化相应调整成本。成本亦包括与投资直接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列表载于附注 19。

(b)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联营公司是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但并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 (通常拥有其 20% 至 50% 的投票权益)。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计量以成本入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在这种方法下, 本集团对购买后的联营公司的利润或亏损应按占有比例在合并损益中确认, 对购买后的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也应按占有比例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上述购买后的累计变动均调整投资账面成本。当本集团按份额承担的联营公司损失等于或大于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时, 包括任何其他未担保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不再进一步确认损失, 除非本集团因此产生负债或对联营公司发生支出。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的收益中本集团所享有的部分要抵销; 未实现的损失也应抵销, 除非该项交易表明转移的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括收购时产生的商誉(扣除任何累计减值损失), 应作为投资的组成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为收购日时收购成本超过本集团应占被收购联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联营公司的会计政策需要调整为与本集团一致。

在编制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时,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列表载于附注 17。

(c) 于合营公司之投资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合同约定共同分享控制的公司。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附注 3(b))核算。

在编制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时,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列表载于附注 17。

(d)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本集团把与非控制性权益之间的交易视为与本集团的权益持有者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权益者出售股份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权益。购买非控制性权益时, 支付对价与取得的附属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权益。

本集团对附属公司丧失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时, 在丧失控制权日, 以公允价值确认其在前附属公司中剩余的投资,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损益。该公允价值作为在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成本。此外, 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视为直接处置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重分类至损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如果对联营公司的所有权份额减少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则按相应减少比例将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损益。

(e) 外币

本集团中各单位财务报表中的项目均使用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采用的币种计量 (“功能货币”)。本集团绝大部分的资产和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 (附注 38), 本公司和绝大部分合并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列报货币人民币列示。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的汇率入账, 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财务状况表日的汇率折算, 上述交易的清算以及对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时出现的收入或损失均在合并损益中确认。

对于功能货币与本集团列报货币不同的单位, 其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和负债应以相应财务状况表日的期末汇率进行折算。综合收益表中的收益和费用项目应以年平均汇率折算, 产生的汇兑差额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f)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当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 (附注 3(g)) 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主体时, 以成本入账。成本指有关资产的购入价格及使该项资产达到现有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在初始确认后,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账面金额应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折耗及摊销 (含减值) 后的金额计量。

除油气资产 (附注 3(g)) 之外的有关资产的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成本或估值于其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至残值。

本集团在计算折旧时采用下列可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机器设备	4-30 年
运输工具	4-14 年
其他	5-12 年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达到可使用状态前不计提折旧。

对资产残值和可使用年限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重新评价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当有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油气资产（附注 3(g)）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价。减值损失根据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可使用价值中的较高者确认。可使用价值是指从该现金产出单元所获取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

处置有关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收入与损失参照其账面价值确定，且计入合并损益。

为兴建有关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而借入的借款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于使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需时间内进行资本化。重大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费用化，但可达到改良目的的支出作为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一部分资本化，并按其可使用年限折旧。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附注 3(u)）。

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油气储量除外）在本公司 1999 年全球首次公开发售时，由独立评估师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折旧重置成本为基准进行，产生了评估增值。因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本集团于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6 月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评估的公允价值可视为认定成本。因此，人民币 799.46 亿元的重估储备重分类至资本公积，同时，本集团对 2003 年 9 月进行的炼油及化工设备评估产生的减值净额进行了调整。

(g) 油气资产

对于油气勘探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核算。根据此方法，为开发井、辅助设备和设施以及油气资产中的已探明矿产权益所发生的成本均须资本化。地质与地球物理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勘探井的成本根据其是否发现探明储量而决定是否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明油气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现有的经济条件包含确定一个油气藏经济生产能力的价格和成本。除非由合同约定，该价格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指在报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个月的算术平均价格，每个月价格确定为每月第一天的价格，但不包括基于未来条件做出的价格调整。成本即期末采用的成本。

当勘探井位于不需投入大量资本支出的区域时，需要在钻探工作完成后一年内完成储量的经济效益评估。如果不能获得经济效益，相关钻井成本作为干井费予以费用化，否则，相关钻井成本应归类为油气资产，并进行减值测试（附注 3(f)）。对于在开始生产之前需要投入大量资本支出的区域发现可经济开采储量的探井，只有在进一步的钻探工作已经或明确将要进行时才予以继续资本化，否则该探井成本要作为干井费予以费用化。本集团油气资产中未资本化任何储量未明时发生的重大成本。

中国国土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油气资产的成本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单位产量率在本集团采矿许可证之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h) 无形资产

用于购入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许可证的支出以历史成本予以资本化，并在上述各项的预计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无形资产不进行重新估值。每年检查每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有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作减值调整。减值损失在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价值时计入合并损益。可收回价值为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可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而可使用价值是指从该资产所获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

(i)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基于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管理层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进行分类。本集团主要有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少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偿还金额、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除到期日为自财务状况表日起 12 个月以上的此类资产归为非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流动资产外, 其他的归类为流动资产。本集团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财务状况表上的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 定期存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的确认方法将在相应的会计政策中披露。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那些未被归类为其他任何分类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 除非管理层计划在自财务状况表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处置。本集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无市场价格的权益性工具组成。

通常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购买和出售在结算日确认, 结算日为资产被转入或转出本集团的日期(有效的收购日或出售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最初以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当从该资产收取现金的权利过期或被转让且本集团已实质性转让了与该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时, 终止确认该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 除非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标价, 且以估值工具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标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本集团于每个财务状况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和估计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量。

(iii)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指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为满足短期出售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该类金融资产。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为有效套期, 否则亦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衍生工具(附注 4.1(i))。

(j) 租赁

如果租赁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风险及收益实质上由本集团承担, 则此等租约均列为融资租赁。本集团没有重大融资租赁。

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主要收益及风险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赁, 应归类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费用(减去从出租人收到的任何优惠)于其租赁年限以直线法费用化。为获得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国土资源部支付之款项被确认为经营租赁。土地使用权通常通过一次性预付获得, 其使用年限最长达 50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k) 存货

存货为炼油产品、化工产品、材料和物料等,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入账。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劳动力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相关间接生产成本, 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变现净值按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销售价格减去完工成本及销售支出计算。

(l)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其后以实际利率法的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在有证据表明本集团在原有信用条件下将无法收回款项时计提。本集团在评价应收账款是否减值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重大财务困难、欠款人破产或重组的可能性以及付款的拖延或违约。坏账准备金额等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按原有实际利率折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入之间的差额。

(m)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通知存款以及于购买日期起计 3 个月或以内到期且流动性强的短期投资。

(n)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其后以实际利率法的摊余成本计量。

(o) 借款

借款以初始公允价值减去相关费用的净额入账。借款在取得后以实际利率法的摊余成本计量。借款收到金额(减去相关费用后的净值)与偿还金额之间的差异, 在借款期间全部计入合并损益。

除了在借款持有期间可资本化为符合条件的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成本的部分外, 借款成本应于发生当期费用化。

借款归为流动负债, 除非本集团有绝对权利在报告期后至少 12 个月支付。

(p) 税项

递延所得税指根据债务法全额计算由资产与负债税基与其在财务报告中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然而除企业合并外, 在其他不影响会计和应税损益的交易中, 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以到财务状况表日已执行的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为基础, 按预期实现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的期间的税率计量。

主要的暂时性差异来自油气资产和机器设备的折旧, 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及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准备。与结转未动用所得税损失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仅在可获得未来应纳税利润与可运用未动用的所得税损失抵销时加以确认。

本集团还发生多种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主要包括石油特别收益金(附注 9)、消费税(附注 9)、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营业税, 此等税赋构成经营支出的一部分已包含于“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中。

(q) 收入确认

销售收入在产品交付且用户接收时, 或在提供服务时加以确认, 并在扣除销售税和折扣后入账。只有当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向买家转移与所有权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收益时, 因交易而产生或将产生的收入和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并且相关应收款项能可靠回收时, 开始确认收入。

本集团生产的部分天然气依据签订的照付不议合约进行销售。签订照付不议合约的客户需按合约规定的最低天然气量支付款项。在照付不议合约下天然气销售及运输的收入确认遵照本附注所列示的会计政策。从客户收到的未提取天然气的预付款计为递延收入直到天然气被实际提取。

(r) 准备

如果本集团需就过去事件承担现有法定或推定义务, 由此可能导致资源流出以解除责任, 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 则应计提相关准备。

弃置和恢复准备于油气资产形成时全额确认。金额为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做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同时相应增加有关油气资产的价值。这部分增加的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旧。除由于时间推移而确认为利息费用以外, 预计支出现值的任何变化均应相应调整弃置恢复准备和油气资产。

(s) 研究和开发支出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预计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开发费用, 作为无形资产入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t)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向中国省市政府所组织的各类员工退休福利计划注入资金。在该计划下，本集团须根据相关省市政府规定的标准，按月供款。相关中国省市政府承诺将承担本集团现有和未来中国退休员工福利责任。本集团对其海外员工也有类似退休福利计划。向上述中国及海外的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费用。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中国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向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费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外，本集团目前没有为国内或海外员工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额外义务。

(u) 新会计准则

(i) 本集团采用的新增会计准则与修订会计准则

以下新增会计准则与修订会计准则应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务年度首次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企业合并”，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中的投资”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中的权益”的相应修订，在未来适用基础上适用于购买日为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期初或之后的企业合并。

该修订准则继续对企业合并应用购买法，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相比，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购买业务的所有已付款必须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综合收益表中反映以后期间可确认为负债的或有支付。根据不同收购的具体情况，可能采用公允价值或非控制性股东所占被购买方净资产份额确认非控制性权益。所有收购相关成本必须费用化。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修订）要求，如交易不会导致商誉或损益，且控制权没有改变，则与非控制性权益进行的所有交易的影响都须计入权益。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修订）同时规定了对原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时的会计处理。主体的任何剩余权益应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所得损益在综合收益表确认。该修订后的准则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财务报表的列报”。此修订明确了权益发行而产生的对负债的潜在偿还不影响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的分类。尽管交易对方可以要求主体在任何时间以股份结算，但是流动负债定义的修订容许流动负债分类为非流动（鉴于主体可无条件通过转让现金或其他资产，将其负债结算递延至会计期间后最少 12 个月）。该修订后的准则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修订），“资产减值”，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修订旨在明确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中第五节定义的经营板块（即在汇总类似经济特质的经营分部之前）用于商誉减值测试的最大现金产出单元（或单元组）。该修订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以下可适用的修订会计准则必须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颁布的“2010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该修订允许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体，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生效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体，将其因首次公开发售对资产、负债评估的公允价值视为认定成本，并进行追溯调整。评估日进行的此项调整将直接确认为留存收益（适当情况下，确认为其他权益类别）。本集团已选择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提前采用该修订（附注 3(f)）。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修订），“关联方披露”。该修订豁免了报告主体披露与对主体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政府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包括承诺事项在内的未结算余额，以及与其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而成为关联方的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包括承诺事项在内的未结算余额。本集团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采用该修订准则中第 25 至第 27 段提及的政府相关主体的豁免条款。

(ii) 尚未生效的且尚未被本集团提前采用的准则、对现有准则的修订与解释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且未被本集团提前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现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解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金融工具”, 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该准则为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 的第一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推出的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新规定, 很可能会影响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该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但允许提前采用。本集团正在评估修订后的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但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配股的分类”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的修改), 于 2009 年 10 月发布。该修订适用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 允许提前采用。该修订阐述了发行人以非功能货币进行配股的会计处理。若满足准则列示的若干条件, 无论以何种货币配股, 均被归类为权益。在此之前, 则此等配股必须列示为衍生负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此修改予以追溯。本集团正在评估修订后的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但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 19 号, “以权益工具取代金融负债”,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解释旨在明确当金融负债的条款被重新商定并导致企业向债权人发行权益工具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负债 (即 “以债转股”) 的会计处理。该准则要求, 将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发行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如果已发行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则应以被终止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来确认该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该解释公告。本集团正在评估该等修订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但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4 财务风险管理

4.1 财务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一系列财务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汇率、利率以及油气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资产、负债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 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 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本集团可能面临多种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人民币是受中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中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

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当未来的企业并购或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表示时, 就会产生外汇风险。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利用货币衍生工具来规避上述外汇风险。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有息资产不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浮动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但这些风险对于本集团并不重大。对本集团借款及其利率、到期日的详细分析载于附注 28。

(iii)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油气产品价格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诸多国内国际因素影响。油气产品价格变动将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本年度, 本集团无对冲价格风险的重大交易。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

本集团大部分现金和定期存款存放于中国国有银行和金融机构, 本集团相信该类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对客户信用质量进行定期评估, 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记录设定信用限额。本集团对超过三年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准备, 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一般未逾期亦无减值迹象。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详细分析请参见附注 23。本集团未逾期亦无减值的应收账款乃与近期无拖欠记录的客户有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合并财务状况表所载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体现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其他金融资产并不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集中重大信用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未来发生金融负债偿付困难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可通过权益和债券市场以市场利率融资,包括动用未使用的信用额度,以满足可预见的借款需求。

鉴于较低的资本负债率以及持续的融资能力,本集团相信其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基于财务状况表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对金融负债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28。

4.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确保持续经营能力以回报股东。为此,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增加或减少负债、调整短期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等。

本集团主要根据资本负债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负债率为 18.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5%)。

4.3 公允价值估计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确定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列示于相应的会计政策中。

鉴于下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都是短期性质,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大致相同。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贸易款、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与其公允价值不同。关于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分析载于附注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5 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对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定期进行评估, 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和包括对未来事件在当前情况下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的。

以下事项对理解编制本集团财务报告所运用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非常重要: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于本集团投资决策程序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 将影响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新情况的变化向上或向下作出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油价、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对某些假设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本集团避免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 然而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本集团的资产计提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和恢复准备根据未来弃置和恢复支出进行确认,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之下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6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及化工产品, 以及输送原油、炼油产品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分板块营业额的分析详示于附注 38。

7 税前利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计入: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165	177
计减坏账准备	210	240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42	23
政府补助	1,599	1,097
扣除: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2,318	2,153
核数师酬金	74	80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947,246	613,702
坏账准备	36	117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2,822	1,642
经营租赁费用	7,803	7,367
研究与开发费用	11,840	9,887
存货跌价损失	239	377

8 雇员薪金成本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工资、薪金及津贴	56,284	44,202
社会保障成本	27,020	21,775
	83,304	65,977

社会保障成本主要为多项中国境内市政府及省政府组织的职工福利基金之供款, 其中包括养老金计划(附注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9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0 年度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中, 消费税为人民币 896.70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824.29 亿元), 石油特别收益金为人民币 521.72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200.20 亿元)。

10 利息支出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利息支出		
银行借款		
- 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	1,797	1,339
- 毋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	15	90
其他借款		
- 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	4,721	4,624
- 毋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	1,298	477
增加费用 (附注 32)	2,382	1,943
减: 资本化利息	(3,892)	(3,201)
	<u>6,321</u>	<u>5,272</u>

资本化利息即为建造符合条件的资产而借入资金相关的借款成本。2010 年度, 此等资本化借款的平均利率为 5.184% 至 5.36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1 董事和监事酬金

2010年度与2009年度, 董事和监事酬金明细如下:

姓名	2010年				2009年
	董事及监事 补贴费用	薪金、津贴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合计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董事长:					
蒋洁敏先生	-	-	-	-	-
副董事长:					
周吉平先生	-	941	40	981	774
执行董事:					
廖永远先生	-	874	40	914	747
非执行董事:					
王宜林先生	-	-	-	-	-
曾玉康先生	-	-	-	-	-
王福成先生	-	-	-	-	-
王国樑先生	-	-	-	-	-
李新华先生	-	-	-	-	-
蒋凡先生	-	664	30	694	519
董建成先生	254	-	-	254	260
刘鸿儒先生	227	-	-	227	339
李勇武先生	240	-	-	240	344
崔俊慧先生	244	-	-	244	348
Franco Bernabè 先生	231	-	-	231	246
	<u>1,196</u>	<u>664</u>	<u>30</u>	<u>1,890</u>	<u>2,056</u>
监事:					
陈明先生	-	-	-	-	-
温青山先生	-	-	-	-	-
孙先峰先生	-	-	-	-	-
于毅波先生	-	-	-	-	-
王亚伟先生	-	678	20	698	-
秦刚先生	-	636	38	674	541
王莎莉女士	-	-	-	-	-
吴志攀先生(i)	-	-	-	-	107
李元先生	230	-	-	230	217
王道成先生(i)	230	-	-	230	117
	<u>460</u>	<u>1,314</u>	<u>58</u>	<u>1,832</u>	<u>982</u>
	<u>1,656</u>	<u>3,793</u>	<u>168</u>	<u>5,617</u>	<u>4,559</u>

- (i) 自2009年5月12日起, 吴志攀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王道成先生自该日起被选举为监事。
- (ii) 以上酬金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2007-2009年部分延期绩效薪金128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董事、监事酬金在下表范围内的人数如下(包括在本年中任期届满的董事及监事):

	2010年 人数(个)	2009年 人数(个)
人民币零元至人民币 1,000,000 元	23	24

没有董事和监事在 2010 年度(2009 年: 无)放弃其酬金。

在 2010 及 2009 年度中, 本公司五位酬金水平最高的人士为董事或监事, 其酬金已包括在上表中。

在 2010 及 2009 年度中, 本公司没有因董事离职而支付酬金或利用酬金鼓励董事加入公司。

12 所得税费用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当期所得税	38,617	24,862
递延所得税(附注 31)	(104)	8,611
	<u>38,513</u>	<u>33,473</u>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 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本集团在中国部分地区的的经营符合某些税收优惠的条件, 这些税收优惠包括至 2010 年所得税可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 差额如下: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税前利润	189,305	140,032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326	35,008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878)	(2,216)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383	1,820
优惠税率影响	(8,713)	(5,502)
法定所得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46)	(184)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2,651)	(1,140)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3,392	5,687
所得税费用	<u>38,513</u>	<u>33,473</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

2010 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1,399.92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1,033.87 亿元)。

14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年度已发行的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15 股息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2010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a)	29,399	-
2010 年建议的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 (b)	33,597	-
2009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c)	-	22,725
2009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 (d)	-	23,799
	<u>62,996</u>	<u>46,524</u>

(a) 2010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063 元, 合计人民币 293.99 亿元, 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支付。

(b) 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0 年度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8357 元, 合计人民币 335.97 亿元。由于上述应付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建议派发, 因此未反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内, 当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 该等股息将会计入 2011 年度股东权益并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c) 2009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2417 元, 合计人民币 227.25 亿元, 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支付。

(d) 2009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3003 元, 合计人民币 237.99 亿元,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支付。

(e) 2008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4953 元, 合计人民币 273.67 亿元, 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支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6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集团

2010 年度	房屋及	油气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总计
	建筑物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110,910	888,849	452,564	20,184	11,051	225,479	1,709,037
本年增加	2,596	29,545	10,864	3,660	589	247,232	294,486
转拨	17,604	112,488	90,377	-	1,163	(221,632)	-
售出或报废	(1,642)	(4,880)	(4,813)	(708)	(207)	(10,714)	(22,964)
外币折算差额	(83)	(1,066)	(46)	(29)	172	(99)	(1,151)
年末余额	129,385	1,024,936	548,946	23,107	12,768	240,266	1,979,408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32,113)	(369,437)	(218,288)	(9,732)	(3,725)	(275)	(633,570)
本年折旧	(8,544)	(68,702)	(35,596)	(2,163)	(1,055)	(21)	(116,081)
售出、报废及转拨	860	2,976	3,500	400	141	152	8,029
外币折算差额	35	662	72	16	27	1	813
年末余额	(39,762)	(434,501)	(250,312)	(11,479)	(4,612)	(143)	(740,809)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89,623	590,435	298,634	11,628	8,156	240,123	1,238,599

2009 年度	房屋及	油气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总计
	建筑物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99,680	790,354	366,953	17,537	9,924	172,353	1,456,801
本年增加	4,516	11,141	27,315	3,277	2,880	236,285	285,414
转拨	9,746	97,136	62,540	-	1,497	(170,919)	-
售出或报废	(2,617)	(5,838)	(3,842)	(503)	(3,107)	(11,614)	(27,521)
外币折算差额	(415)	(3,944)	(402)	(127)	(143)	(626)	(5,657)
年末余额	110,910	888,849	452,564	20,184	11,051	225,479	1,709,037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27,710)	(317,301)	(196,842)	(8,536)	(5,723)	(265)	(556,377)
本年折旧	(5,614)	(57,088)	(24,988)	(1,657)	(1,012)	(11)	(90,370)
售出、报废及转拨	1,087	3,455	3,363	378	2,873	-	11,156
外币折算差额	124	1,497	179	83	137	1	2,021
年末余额	(32,113)	(369,437)	(218,288)	(9,732)	(3,725)	(275)	(633,570)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78,797	519,412	234,276	10,452	7,326	225,204	1,075,4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公司

2010 年度	房屋及	油气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总计
	建筑物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81,052	605,756	386,597	13,515	7,053	178,932	1,272,905
从附属公司转入	8	-	22	3	1	-	34
本年增加	1,494	11,981	7,919	1,737	366	180,899	204,396
转拨	11,110	80,580	81,729	-	652	(174,071)	-
售出或报废	(1,488)	(3,863)	(4,246)	(565)	(140)	(9,370)	(19,672)
年末余额	92,176	694,454	472,021	14,690	7,932	176,390	1,457,663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25,727)	(250,717)	(191,060)	(6,398)	(3,226)	(240)	(477,368)
从附属公司转入	-	-	(15)	(2)	-	-	(17)
本年折旧	(4,754)	(47,916)	(33,445)	(1,148)	(572)	-	(87,835)
售出、报废及转拨	838	2,295	3,571	309	86	152	7,251
年末余额	(29,643)	(296,338)	(220,949)	(7,239)	(3,712)	(88)	(557,969)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62,533	398,116	251,072	7,451	4,220	176,302	899,694

2009 年度	房屋及	油气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总计
	建筑物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70,506	535,263	318,779	11,442	8,566	145,764	1,090,320
从附属公司转入	65	-	133	68	3	-	269
本年增加	3,665	5,244	20,780	2,367	82	171,259	203,397
转拨	8,211	69,306	50,577	-	531	(128,625)	-
售出或报废	(1,395)	(4,057)	(3,672)	(362)	(2,129)	(9,466)	(21,081)
年末余额	81,052	605,756	386,597	13,515	7,053	178,932	1,272,905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22,118)	(213,765)	(173,417)	(5,671)	(4,525)	(240)	(419,736)
从附属公司转入	(44)	-	(78)	(43)	-	-	(165)
本年折旧	(4,296)	(39,365)	(20,830)	(1,044)	(605)	-	(66,140)
售出、报废及转拨	731	2,413	3,265	360	1,904	-	8,673
年末余额	(25,727)	(250,717)	(191,060)	(6,398)	(3,226)	(240)	(477,368)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55,325	355,039	195,537	7,117	3,827	178,692	795,5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 2010 年度折旧额包括人民币 43.56 亿元（2009 年：人民币 20.58 亿元）的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相关的减值准备。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附注 3(u)）。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包括在在建工程中的探井成本变动列示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1 月 1 日余额	17,221	15,853
尚未确定探明储量的资本化探井成本	25,239	22,891
根据已探明储量重分类至油气井及相关设备及设施的资本化探井成本	(11,395)	(11,504)
转为费用的探井成本	(10,714)	(10,019)
12 月 31 日余额	<u>20,351</u>	<u>17,221</u>

根据钻井完成时间分类的资本化探井成本的账龄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及一年以下	18,900	15,560
一年以上	1,451	1,661
12 月 31 日余额	<u>20,351</u>	<u>17,221</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钻井一年以上的资本化探井成本为人民币 14.51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1 亿元），该部分探井主要为尚在对钻井结果进行进一步分析或在等待完成相关开发工作的计划。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概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包括其资产、负债、收入、损益及本集团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产 人民币	负债 人民币	收入 人民币	利润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股份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0,373	11,258	35,704	1,160	28.44	普通股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8,039	5,210	37,552	388	50.00	普通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	460,387	438,218	10,339	3,294	49.00	普通股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b)	澳大利亚	48,299	13,370	387	342	50.00	普通股
2009年12月31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0,168	12,228	28,205	1,076	28.44	普通股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6,546	3,501	27,510	358	50.00	普通股

(a) 2010年度,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6.18 亿元认缴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41 亿元, 其余 71.77 亿元计入中油财务公司资本公积。本公司在中油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从 7.5% 增加至 49.0%, 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b) 2010 年度, 本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国投”)和澳洲壳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hell Energy Holdings Australia Ltd.)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CS CSG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中油国投持有合资公司 50% 的股权。

2010年8月23日, 合资公司以每股现金 4.70 澳元收购 Arrow 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支付的收购对价约为 35 亿澳元(约合人民币 211.20 亿元)。合资公司现已更名为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2010 年度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收取及应收股息为人民币 69.48 亿元(2009 年: 人民币 5.68 亿元)。

2010 年度处置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为人民币 1.57 亿元(2009 年: 人民币 3.45 亿元), 相关的处置损失为人民币 0.03 亿元(2009 年: 处置收益人民币 0.33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集团		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0	2,799	887	1,463
减：减值准备	(351)	(456)	(325)	(434)
	<u>1,979</u>	<u>2,343</u>	<u>562</u>	<u>1,029</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非上市权益性投资。

2010年度，本集团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07 亿元（2009 年：人民币 1.37 亿元），相关的处置收益为人民币 0.08 亿元（2009 年：人民币 0.04 亿元）。

19 附属公司

本集团主要的附属公司有：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缴入资本 人民币	公司法定类别	应占股本 权益%	主要业务活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47,500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16,100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5.92 亿港元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从事投资活动，其主要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31,314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从事投资活动，其主要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20 预付经营租赁款

	集团		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土地使用权	24,085	19,901	19,869	16,301
预付租赁款	12,070	10,335	9,967	8,384
	<u>36,155</u>	<u>30,236</u>	<u>29,836</u>	<u>24,685</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最长达 50 年。预付租赁款主要用于向除中国国土资源部外的企业间接租得土地的使用权。预付经营租赁款在相关租赁期间内以直线法摊销。

21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专利权	3,237	(2,111)	1,126	3,076	(1,939)	1,137
专业技术	1,757	(396)	1,361	1,654	(242)	1,412
商誉(i)	3,068	-	3,068	2,818	-	2,818
其他	14,431	(3,965)	10,466	11,025	(2,992)	8,033
无形资产	22,493	(6,472)	16,021	18,573	(5,173)	13,400
其他资产			9,432			4,617
			25,453			18,017

(i) 商誉主要与 2009 年收购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有关。

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专利权	2,622	(1,496)	1,126	2,461	(1,324)	1,137
专业技术	1,682	(331)	1,351	1,552	(156)	1,396
其他	9,196	(3,241)	5,955	7,059	(2,512)	4,547
无形资产	13,500	(5,068)	8,432	11,072	(3,992)	7,080
其他资产			4,685			4,431
			13,117			11,511

专利权主要指取得受有关政府机关保护的开发生程序及技术研发中产生之费用。专业技术是指在采购设备中为取得该设备操作技术产生的支出，专业技术的成本包括在合同采购价格内，而且具有可辨认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22 存货

	集团		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39,574	30,928	31,760	24,984
在产品	13,652	7,006	14,752	8,331
产成品	82,353	77,685	60,515	61,032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1	28	24	21
	135,610	115,647	107,051	94,368
减: 存货跌价准备	(722)	(866)	(511)	(628)
	134,888	114,781	106,540	93,74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可变现净值列示的存货原值为人民币 22.31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2.16 亿元)。

23 应收账款

	集团		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46,057	30,909	6,242	5,236
减: 坏账准备	(1,052)	(2,124)	(868)	(1,922)
	45,005	28,785	5,374	3,314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44,689	28,561	5,135	3,198
一年至两年	177	106	148	33
两年至三年	45	80	25	49
三年以上	94	38	66	34
	45,005	28,785	5,374	3,3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分析如下:

	集团	
	2010 年 人民币	2009 年 人民币
年初余额	2,124	2,423
本年计提	9	38
本年转销	(1,007)	(232)
本年冲回	(74)	(105)
年末余额	1,052	2,124

24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集团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应收账款	8,670	8,528	32,898	18,936
支付给供货商的垫款	37,454	36,009	24,506	19,880
	46,124	44,537	57,404	38,816
减: 坏账准备	(2,847)	(3,741)	(970)	(1,747)
	43,277	40,796	56,434	37,069
应返还的增值税款	7,678	15,663	5,381	11,434
待摊费用	495	421	317	268
其他流动资产	372	2,715	102	146
	51,822	59,595	62,234	48,917

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除所得税的其他税赋退款、应收补贴款及销售原材料和废料的应收款。

2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有应收票据于一年内到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银行存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 1.88% (2009 年: 1.46%)。

27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集团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贸易账款	97,361	62,840	42,174	25,679
客户垫款	29,099	21,193	20,505	15,043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5,696	5,105	4,552	4,303
应计支出	332	31	40	25
附属公司应付非控制性股东股息	199	105	-	-
应付利息	2,545	1,448	2,412	1,296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111,654	93,920	87,620	75,456
其他应付账款	23,305	20,097	14,689	12,690
	<u>270,191</u>	<u>204,739</u>	<u>171,992</u>	<u>134,492</u>

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押金。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93,240	60,420	40,089	23,869
一年至两年	2,951	1,404	1,119	921
两年至三年	475	505	355	436
三年以上	695	511	611	453
	<u>97,361</u>	<u>62,840</u>	<u>42,174</u>	<u>25,679</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28 借款

	集团		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不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97,175	134,622	100,593	137,339
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5,093	14,229	2,122	13,884
长期借款	102,268	148,851	102,715	151,223
	131,352	85,471	116,929	63,172
	233,620	234,322	219,644	214,395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为人民币 61.57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54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借款中包括人民币 32.84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9.04 亿元)的抵押负债, 大多以本集团应收票据、存货、无形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和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作抵押, 抵押物约合人民币 33.03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6.93 亿元)。

	集团		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借款总额:				
- 免息借款	47	51	47	51
- 固定利率借款	186,674	163,155	179,891	156,715
- 浮动利率借款	46,899	71,116	39,706	57,629
	233,620	234,322	219,644	214,395
加权平均实际利率:				
- 银行借款	3.32%	3.10%	4.47%	4.05%
- 公司债券	4.08%	4.31%	3.91%	3.91%
- 中期票据	3.48%	2.78%	3.48%	2.78%
- 短期融资券	-	2.01%	-	2.01%
- 其他借款	3.53%	3.21%	3.10%	2.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集团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01,470	195,023	214,566	207,674
美元	28,253	39,097	4,921	6,519
其他币种	3,897	202	157	202
	<u>233,620</u>	<u>234,322</u>	<u>219,644</u>	<u>214,395</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39.42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0.61 亿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70.45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2.44 亿元）。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乃根据贴现后现金流量计算，而贴现率乃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借款大致相同）于结算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该等贴现率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介于 0.96% 至 5.58% 之间（2009 年 12 月 31 日：1.02% 至 5.93%），视债务类别而定。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集团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10,380	155,450	110,329	154,500
须于一至二年之内偿还	41,533	14,649	39,285	4,068
须于二至五年之内偿还	82,640	67,108	70,301	55,346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26,642	14,806	26,044	13,485
	<u>261,195</u>	<u>252,013</u>	<u>245,959</u>	<u>227,399</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29 股本

	集团及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已注册、发行并缴足的股本		
A股	161,922	161,922
H股	21,099	21,099
	<u>183,021</u>	<u>183,021</u>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生效的重组协议, 本公司发行了国有股 1,600 亿股以交换中国石油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与负债。该 1,600 亿股国有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做为本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

2000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在全球初次公开发售中发行了 17,582,418,000 股股票, 其中 13,447,897,000 股为 H 股、41,345,210 股为美国托存股 (每托存股份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及托存股份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H 股及美国托存股份的发行价分别为每股港币 1.28 元和每股托存股份 16.44 美元, 本公司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 200 亿元。全球发售所发行的股份与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的批准, 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1,758,242,000 股在全球初次公开发售中转为 H 股以供出售。

2005 年 9 月, 本公司以每股港币 6.00 元的价格增发了 3,196,801,818 股 H 股,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 196.92 亿元。中国石油集团也于 2005 年 9 月和本公司增发新股同步出售国有股 319,680,182 股。

2007 年 11 月 5 日, 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6.70 元的价格发行了 4,000,000,000 股 A 股,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 662.43 亿元, 该发行 A 股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发行后, 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有股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 A 股。

股东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管, 该法律规定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由股东大会和相关之中国政府监管机构批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30 储备

	集团		公司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资本公积(a)				
1月1日余额	133,308	133,308	130,681	130,681
12月31日余额	133,308	133,308	130,681	130,681
法定盈余公积金 (b)				
1月1日余额	125,447	115,466	114,347	104,366
留存收益转至储备	13,190	9,981	13,190	9,981
12月31日余额	138,637	125,447	127,537	114,347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月1日余额	8,075	6,750	6,020	5,184
安全生产费	416	1,325	(57)	836
12月31日余额	8,491	8,075	5,963	6,020
外币折算差额				
1月1日余额	(4,186)	(2,726)	-	-
外币折算差额	3,089	(1,460)	-	-
12月31日余额	(1,097)	(4,186)	-	-
其他储备				
1月1日余额	(22,509)	(23,382)	(6,831)	(6,916)
收购附属公司非控制性权益	(87)	(179)	-	-
收购附属公司	(572)	(24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	140	17	112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3	1,158	-	-
其他	338	2	326	(27)
12月31日余额	(22,722)	(22,509)	(6,488)	(6,831)
	<u>256,617</u>	<u>240,135</u>	<u>257,693</u>	<u>244,217</u>

(a) 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 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将人民币799.46亿元的重估储备重分类至资本公积(附注3(f))。

(b) 根据中国法规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必须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之10%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计提。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应在分派股息予股东前进行。

法定盈余公积金仅可以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拓展本公司之生产业务或增加本公司之资本。根据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 本公司可将其法定盈余公积金转换为股本, 并向现有股东按其原有持股量发行红股, 或增加其现有所持股份之每股面值, 惟在该发行后盈余公积金之结余不得少于注册股本之25%。

(c)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规, 本公司可分配储备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留存收益的较低者。于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可分配储备为人民币4,253.45亿元(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584.15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31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采用 25% 为主要税率、以负债法并基于暂时性差异计算。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0 年 人民币	2009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2009 年 人民币
年初余额	21,160	11,969	8,039	1,702
转入损益 (附注 12)	(104)	8,611	(1,696)	6,3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	38	6	38
收购附属公司	87	991	-	-
外币折算差额	(61)	(420)	-	-
其他	144	(29)	140	(29)
年末余额	21,231	21,160	6,489	8,039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余额由以下项目组成:

	集团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流动性				
应收款项及存货	8,251	7,173	4,632	3,917
附属公司税务亏损	352	166	-	-
非流动性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665	3,983	4,428	3,717
其他	3,742	2,379	2,327	1,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17,010	13,701	11,387	9,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性				
税务加速折旧	35,164	32,348	17,799	17,209
其他	3,077	2,513	77	84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38,241	34,861	17,876	17,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21,231	21,160	6,489	8,0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余额列示如下：

	集团		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	28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15	21,449	6,489	8,039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未确认税务亏损。

32 资产弃置义务

	集团		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初余额	44,747	36,262	29,137	23,854
发生的义务	13,736	7,162	10,643	4,473
偿还义务	(469)	(434)	(244)	(427)
增加费用（附注 10）	2,382	1,943	1,512	1,237
外币折算差额	(32)	(186)	-	-
年末余额	60,364	44,747	41,048	29,137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附注 16）。

33 养老金

本集团参与了多项养老金计划（附注 3(t)）。本集团 2010 年度支付的养老金费用为人民币 96.00 亿元（2009 年：人民币 84.37 亿元）。

34 或有负债

(a)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对联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形成对中油财务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的附属公司）的或有负债 0.13 亿元人民币（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21 亿元）。以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预计将不会给本集团形成重大负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b)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工业之营运。但是, 根据现有的立法,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c)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并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同时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35 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之承诺款项

本集团已签订经营租赁之承付款项主要用于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租赁期由一年至五十年不等, 租赁通常不包括续期权利。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订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金费用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第一年	4,118	4,071
第二至五年	13,172	12,478
第五年之后	77,552	77,385
	94,842	93,934

(b) 资本承诺款项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494.95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66.57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c) 勘探及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必须就其勘探和采矿许可证向国土资源部支付费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该项的费用约为人民币 9.16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7.52 亿元)。

未来 5 年预估的年度支付金额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1,000	1,000
一年至两年	1,000	1,000
两年至三年	1,000	1,000
三年至四年	1,000	1,000
四年至五年	1,000	1,000

36 主要客户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收入	占总收入之百分比	收入	占总收入之百分比
	人民币	%	人民币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6,270	6	67,137	7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9,259	3	32,437	3
	135,529	9	99,574	10

37 关联方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公司, 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 因此中国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其他受中国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和业务联系。基于此等联系,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之间的交易条款可能与其他关联方及无关联方之间的条款有所不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是按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的, 具体如下: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修订原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3) 如(1)和(2)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

- 产品销售指原油、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和天然气的销售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624.59 亿元(2009 年: 374.48 亿元)。
- 服务销售主要指提供与原油和天然气输送相关的服务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91.84 亿元(2009 年: 71.28 亿元)。
- 购买产品和服务主要指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和物资供应服务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2,418.52 亿元(2009 年: 1,998.26 亿元)。
- 资产购置主要指购买制造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47.82 亿元(2009 年: 23.27 亿元)。
-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未结算金额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1,633	3,780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2,780	16,548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70,272	57,07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利息收入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利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07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1.43 亿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6.77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4.33 亿元)。
- 金融服务支出主要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取得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保险费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34.92 亿元 (2009 年: 人民币 35.41 亿元)。
-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754.17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17.53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的 42,476 宗土地, 总面积约 11.45 亿平方米, 租期 50 年, 租赁费用每年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租用上述土地应支付的总租金须由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每十年通过协议进行调整。

根据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为 269,770 平方米的 191 处房产, 租期为 20 年, 租赁费用每年约为人民币 0.39 亿元。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该补充协议,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其他的 404 处房产, 房产面积共计 442,730 平方米, 租赁费用每年约为人民币 1.57 亿元。此补充协议项下房屋的租赁期限终止时间与房产租赁合同的约定相同。

(b) 主要管理人员薪金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2,743	9,885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606	479
	13,349	10,364

注: 以上薪金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 2007-2009 年部分延期绩效薪金 645 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c) 与中国境内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除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交易以外, 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购买
- 资产购置
- 资产租赁; 及
- 银行存款与借款

上述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

38 板块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2009 年业务板块重新划分后,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 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 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 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 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3 所述之[主要会计政策概要]一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经营分部信息如

下:

2010 年	勘探与 生产 人民币	炼油与 化工 人民币	销售 人民币	天然气与 管道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营业额	544,884	664,773	1,134,534	117,043	1,606	2,462,840
减: 板块间销售	(414,774)	(508,599)	(61,987)	(11,601)	(464)	(997,425)
外部营业额	<u>130,110</u>	<u>156,174</u>	<u>1,072,547</u>	<u>105,442</u>	<u>1,142</u>	<u>1,465,415</u>
折旧、折耗及摊销	(75,991)	(16,302)	(8,232)	(11,613)	(1,071)	(113,209)
经营利润/(亏损)	153,703	7,847	15,956	20,415	(10,144)	187,777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1,685
外汇损失						(2,857)
利息收入						1,983
利息支出						<u>(6,321)</u>
融资成本净额						<u>(5,510)</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 营公司的利润	5,346	39	678	10	965	<u>7,038</u>
税前利润						189,305
所得税费用						<u>(38,513)</u>
本年利润						<u>150,792</u>
板块资产	880,575	299,808	252,789	260,269	1,210,132	2,903,573
其他资产						284
在联营公司及合营 公司的投资	45,533	571	6,700	122	11,211	64,137
板块间抵销 (a)						<u>(1,311,507)</u>
总资产						<u>1,656,487</u>
资本性支出	160,893	44,242	15,793	53,648	1,636	276,212
板块负债	327,765	119,190	144,293	132,290	421,319	1,144,857
其他负债						78,792
板块间抵销 (a)						<u>(577,291)</u>
总负债						<u>646,358</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09年	勘探与 生产 人民币	炼油与 化工 人民币	销售 人民币	天然气与 管道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营业额	405,326	501,300	768,295	77,658	1,372	1,753,951
减：板块间销售	(308,649)	(381,522)	(35,489)	(8,756)	(260)	(734,676)
外部营业额	<u>96,677</u>	<u>119,778</u>	<u>732,806</u>	<u>68,902</u>	<u>1,112</u>	<u>1,019,275</u>
折旧、折耗及摊销	(64,595)	(11,824)	(7,088)	(7,694)	(1,058)	(92,259)
经营利润/(亏损)	105,019	17,308	13,265	19,046	(11,194)	143,444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552
外汇损失						(1,335)
利息收入						1,459
利息支出						(5,272)
融资成本净额						<u>(4,596)</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 营公司的利润	590	53	519	8	14	<u>1,184</u>
税前利润						140,032
所得税费用						<u>(33,473)</u>
本年利润						<u>106,559</u>
板块资产	756,122	256,040	237,534	198,774	1,095,827	2,544,297
其他资产						289
在联营公司及合营 公司的投资	22,183	579	5,393	68	-	28,223
板块间抵销 (a)						<u>(1,122,521)</u>
总资产						<u>1,450,288</u>
资本性支出及收购						
- 资本性支出	129,017	42,558	18,174	74,754	2,333	266,836
- 收购	-	-	15,296	-	-	<u>15,296</u>
						<u>282,132</u>
板块负债	280,573	98,590	142,254	92,538	357,107	971,062
其他负债						56,412
板块间抵销 (a)						<u>(484,887)</u>
总负债						<u>542,587</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区域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营业额		非流动资产(b)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大陆	1,086,909	790,748	1,231,536	1,073,865
其他	378,506	228,527	132,808	78,078
	<u>1,465,415</u>	<u>1,019,275</u>	<u>1,364,344</u>	<u>1,151,943</u>

(a)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及投资。

(b)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

39 报告期后事项

2011 年 1 月 31 日，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向英国石油化工大型企业英力士集团 (INEOS Group Holdings plc) 的两个全资附属公司英力士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INEOS European Holdings Limited) 和英力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INEOS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力士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和英力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卖方”），就双方在欧洲建立贸易和炼油合资公司提交有条件、具约束力及不可撤销之要约。

国际事业伦敦公司根据收购协议稿条款提出就合资公司股份支付总额为 10.15 亿美元的现金对价。

拟议交易的完成以多项条件的满足和卖方接受要约为先决条件，因此该交易并非必定完成。

40 财务报表的审批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并将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递交股东大会审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修正第 2010-03 号开采活动-石油和天然气（第 932 号主题）：油气储量估计和披露（会计准则汇编修订第 932 号主题开采活动-石油和天然气或“ASC932”）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对应的披露要求，此部分提供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及本集团按权益法投资主体的油气勘探和生产活动的补充信息。

下文列示的补充信息包括：本集团的探明油气储量估计，有关资本化成本的历史成本信息，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活动的成本支出，油气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经贴现的未来预计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经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标准化度量的变化。

“其他”地区包括的油气生产活动主要位于哈萨克斯坦，委内瑞拉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本集团应占权益法投资主体所拥有的储量相对较小，故与此相关的信息以境内外合计数进行列示。

探明油气储量估计

油气探明储量不能予以准确度量。储量估计受许多因素影响，包括与油气藏性能相关的因素，而这些因素需要由工程师解释所获得的数据以及油价和其他经济因素来进行评估。任何时候这些估计的可靠性都取决于技术和经济资料的质量和数量、油气藏的产能以及工程判断。因此，在一个油气藏的生产期，储量估计会因获得更多数据而予以修正。当发现一个商业油气藏时，探明储量最初是根据第一口井或第一批井的有限数据估计的。随后获得的数据可以更有效地决定油气藏的规模，而更多的产能、井的测试和工程研究均可能提高储量估计的可靠性。科技日新月异，通过一些更先进的开发技术，例如采用注水或增产生产技术（或一并采用），可能潜在地提高储量。

探明油气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现有的经济条件包含确定一个油气藏经济生产能力的价格和成本。除非由合同约定，该价格是指在报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个月的算术平均价格，每个月价格确定为该月第一天的价格，但不包括基于未来条件做出的价格调整。成本即期末采用的成本。

探明已开发油气储量是指：

a. 利用现有设备和作业方法，或者开采储量所需的开发设备成本明显低于钻探一口新井所需成本，可从现有油气井中进行开采的储量。

b. 当通过除油气井开采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开采，利用储量估计时点已安装的开采设备和基础设施可开采的储量。

探明未开发储量指在尚未钻井的矿区或利用现有油井仍需较大资本支出的地区已探明的储量。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探明储量估计乃按照独立工程顾问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和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编制的报告厘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以下为各期间探明原油及凝析油及天然气净储量的估计数字，以及已开发及未开发的探明净储量的变化：

	原油及凝析油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合计 (百万桶油当量)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			
本集团：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221	61,189	21,420
变化调整：			
对以前估计的修正	(192)	(1,273)	(405)
采收提升	73	-	73
扩边和新发现	1,005	5,440	1,911
产量	(844)	(2,112)	(1,196)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263	63,244	21,803
变化调整：			
对以前估计的修正	(78)	(1,456)	(320)
采收提升	74	-	74
扩边和新发现	877	5,936	1,866
产量	(858)	(2,221)	(1,22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278	65,503	22,195
探明已开发储量：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871	30,949	13,02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605	31,102	12,789
探明未开发储量：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392	32,295	8,77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673	34,401	9,406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10	50	31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37	37	34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应占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合计为 225.38 亿桶油当量（2009 年 12 月 31 日：221.22 亿桶油当量），其中原油及凝析油为 116.15 亿桶（2009 年 12 月 31 日：115.73 亿桶），天然气 655,395 亿立方英尺（2009 年 12 月 31 日：632,944 亿立方英尺）。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探明已开发与未开发储量中，104.89 亿桶的原油及凝析油储量（2009 年 12 月 31 日：105.16 亿桶）与 645,553 亿立方英尺的天然气储量（2009 年 12 月 31 日：623,769 亿立方英尺）位于中国大陆；7.8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亿桶的原油及凝析油储量（2009年12月31日：7.47亿桶）与9,474亿立方英尺天然气储量（2009年12月31日：8,669亿立方英尺）位于中国大陆以外。

资本化成本

	2010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取得成本及生产性资产	777,461	666,644
辅助设施	247,475	222,205
在建工程	75,343	61,581
资本化成本合计	1,100,279	950,430
累计折旧、折耗及摊销	(434,501)	(369,437)
资本化成本净值	665,778	580,993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资本化成本净值	33,120	13,020

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活动的成本支出

	2010年		
	中国大陆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取得成本和勘探成本	37,442	2,777	40,219
开发成本	113,673	13,433	127,106
合计	151,115	16,210	167,325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成本	-	2,615	2,615

	2009年		
	中国大陆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取得成本和勘探成本	29,786	2,949	32,735
开发成本	94,130	5,977	100,107
合计	123,916	8,926	132,842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成本	-	1,620	1,6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油气生产活动经营业绩

	2010 年		
	中国大陆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本集团：			
销售及其它经营收入			
第三方销售	82,433	47,677	130,110
板块间销售	346,421	742	347,163
	428,854	48,419	477,273
除税外生产成本	(76,329)	(4,648)	(80,977)
勘探费用	(21,368)	(1,595)	(22,963)
折旧、折耗及摊销	(63,569)	(5,133)	(68,702)
除所得税外的其它税赋	(66,798)	(11,766)	(78,564)
资产弃置义务增加费用	(2,238)	(144)	(2,382)
所得税费用	(39,510)	(6,284)	(45,794)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	<u>159,042</u>	<u>18,849</u>	<u>177,891</u>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	-	6,447	6,447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合计	<u>159,042</u>	<u>25,296</u>	<u>184,338</u>
2009 年			
	中国大陆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本集团：			
销售及其它经营收入			
第三方销售	62,799	33,878	96,677
板块间销售	259,847	404	260,251
	322,646	34,282	356,928
除税外生产成本	(68,236)	(4,355)	(72,591)
勘探费用	(18,426)	(972)	(19,398)
折旧、折耗及摊销	(53,018)	(4,005)	(57,023)
除所得税外的其它税赋	(31,210)	(9,660)	(40,870)
资产弃置义务增加费用	(1,787)	(156)	(1,943)
所得税费用	(30,196)	(3,783)	(33,979)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	<u>119,773</u>	<u>11,351</u>	<u>131,124</u>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	-	3,326	3,326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合计	<u>119,773</u>	<u>14,677</u>	<u>134,450</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探明油气储量的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列示如下：

	人民币
本集团：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销售之未来现金流量	6,845,504
未来生产费用	(2,576,816)
未来开发费用	(571,065)
未来的所得税支出	(819,039)
未来的净现金流量	2,878,584
以 10% 贴现率估计现金流量的时间价值	(1,560,391)
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1,318,193

	人民币
本集团：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销售之未来现金流量	5,045,994
未来生产费用	(1,628,794)
未来开发费用	(479,912)
未来的所得税支出	(615,290)
未来的净现金流量	2,321,998
以 10% 贴现率估计现金流量的时间价值	(1,244,183)
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1,077,815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探明油气储量的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中，12,580.49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0,412.28 亿元）位于中国大陆；601.44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365.87 亿元）位于中国大陆以外。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4,729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457

未来净现金流量乃按估计本集团探明油气储量使用的价格和期末成本以及有关现有探明油气储量有关的现行法定税率估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经贴现未来现金净流量的标准化度量的变化

本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年的经贴现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的变化列示如下：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年初金额	1,077,815	954,925
减去生产成本后的油气产品销售及转移	(316,888)	(242,363)
价格及生产成本及其他的净变化	356,503	171,170
扩边、新发现及采收提升	179,765	150,846
开发成本支出	7,713	(8,488)
前期数量估计修正	(28,773)	(31,516)
贴现增值	136,401	120,396
所得税的净变化	(94,343)	(37,155)
年末金额	1,318,193	1,077,815

公司信息

董事会

董事长：蒋洁敏

副董事长：周吉平

执行董事：廖永远

非执行董事：王宜林 曾玉康 王福成
李新华 王国樑 蒋 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建成 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李勇武 崔俊慧

董事会秘书：李华林

监事会

主席：陈 明

监事：温青山 孙先锋 于毅波 王亚伟
秦 刚 王莎莉

独立监事：李 元 王道成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龙德 沈殿成 刘宏斌 周明春 李华林 赵政璋
薄启亮 孙 波 蔺爱国 王道富 黄维和

授权代表

李华林

核数师

境外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太子大厦22楼

境内核数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上海市
200021

公司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28楼

美国法律顾问

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12楼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100020

公司香港代表处

香港金钟道89号
力宝中心二座3705室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6室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总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总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25号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北京分行）

中信实业银行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甲27号（总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北京
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总行）

汇丰银行
中国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汇丰总行大厦（香港总行）

股份存托机构

The Bank of New York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公司刊物

按照美国证券交易法的要求，本公司将在2011年6月30日或此之前，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呈交年度报告20-F表格。年度报告20-F表格将载有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详细资料。年报及已呈报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20-F表格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 中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86(10)5998 6223
传真： 86(10)6209 9557
- 香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705室
电话： (852)2899 2010
传真： (852)2899 2390
- 美国：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vestor Services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美国境内免费电话： 1-888-BNY-ADRS
国际电话： 1-201-680-6825
Email: shareowners@bankofny.com
Website: <http://www.stockbny.com>

股东亦可以从本公司互联网网址浏览或下载本公司年报及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呈交的20-F表格的副本：www.petrochina.com.cn

投资参考资料

如欲查询有关本公司的其他资料，请联络本公司香港办事处。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北京本公司总部，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2010年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核数师盖章、注册核数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所有中英文公告原稿。
- 6、《公司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公司2010年度报告，认为该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洁敏	周吉平	王宜林	曾玉康	王福成
				
李新华	廖永远	王国樑	蒋 凡	董建成
				
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李勇武	崔俊慧	孙龙德
				
沈殿成	刘宏斌	周明春	李华林	赵政璋
				
薄启亮	孙 波	蔺爱国	王道富	黄维和

2011年3月17日

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两种语言编制
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项目。

2、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